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一）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目 录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事项 6
第二部分 对《问询函》的回复 7
一、关于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问询函》问题 12） 7
二、关于股东（《问询函》问题 13） 7
三、关于同业竞争（《问询函》问题 14） 28
四、关于委托经营及解除情况（《问询函》问题 15） 47
五、其他（《问询函》问题 16.1） 55
六、其他（《问询函》问题 16.2） 57
第三部分 补充披露期间的补充法律意见 61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61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63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63
四、发行人的设立 68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68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68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71
八、发行人的业务 71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73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78
十一、发行人重大债权债务 80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83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83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83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84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84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86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87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87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87
二十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88
二十二、发行人的劳动用工情况.....89
二十三、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90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一）

德恒 02F20200105-0008 号

致：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之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上市专项法律服务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已于2022年2月28日出具了德恒02F20200105-0001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以及德恒02F20200105-0002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

2022年3月23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了《关于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22]129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同时发行人聘请的天职国际对发行人财务报表补充审计至2021年12月31日，并于2022年4月2日出具了天职业字[2022]10265号《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天职业字[2022]10265号《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2]10265-2号《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控鉴证审核报告》（以下简称“天职业字[2022]10265-2号《内控报告》”）、天职业字[2022]10265-4号《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以下简称“天职业字[2022]10265-4号《非经常性

损益审核报告》”）、天职业字[2022]10265-1号《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审核报告》（以下简称“天职业字[2022]10265-1号《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审核报告》”），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部分事项发生了变化。

本所承办律师就《问询函》中要求本所回复的问题进行了核查并就天职业字[2022]10265 号《审计报告》补充审计期间（即 2021 年 10-12 月）以及自《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至本《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期间（以下简称“补充披露期间”）有关情况的变化及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验证，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一）》。本《补充法律意见（一）》中“报告期”指“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承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一）》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发行人保证已经向本所承办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一）》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者复印件的，均分别与正本或原件一致和相符。

三、本《补充法律意见（一）》是对《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不可分割的一部分，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就有关问题所作的修改或补充之外，《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仍然有效。

四、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前提、假设、承诺、声明事项、释义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一）》。

五、本《补充法律意见（一）》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承办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补充法律意见（一）》由李源律师、张露文律师、刘璐律师、王金波律师共同签署，前述承办律师的联系地址为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501号上海白玉兰广场23层，联系电话021-55989888，传真021-55989898。

第二部分 对《问询函》的回复

一、关于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问询函》问题 12）

根据申报材料，（1）2021 年 7 月，ZHOU REN 接替胡彬成为公司总经理，全面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2）2014 年 9 月至 2020 年 7 月，ZHOU REN 历任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程副总经理、顾问，且其持有拓荆科技 0.1845%的股权；拓荆科技为国内主要半导体薄膜沉积设备企业之一。（3）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吴兴华 2016 年 9 月至 2019 年 12 月任泰州中来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研发经理、生产厂长；泰州中来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为发行人 2018 年第一大客户。（4）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许所昌 2016 年 6 月至 2018 年 9 月任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上海）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5）聚海盈管理用于出资的专利技术主要发明人为乐阳和张鹤。2021 年 1 月，原核心技术人员张鹤因工作职责调整，不再认定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请发行人：（1）结合胡彬在公司历史经营管理中的地位与作用，说明本次调整对发行人经营管理是否存在不利影响，任命 ZHOU REN 为公司总经理的背景及原因，ZHOU REN 是否存在违反前任职单位竞业禁止、保密协议的情形，发行人与 ZHOUREN 是否已签订竞业禁止或保密协议；（2）结合核心技术人员入职时间及知识产权申请情况，说明发行人知识产权是否涉及其他单位职务发明，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维持核心技术人员团队及管理层团队稳定的措施；（3）说明张鹤在发行人技术研发中发挥的作用，参与发行人知识产权研发申请的情况，调整为非核心技术人员的具体原因，是否存在核心知识产权的主要发明人未被列为核心技术人员的情况，如是，请说明原因。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查阅发行人相关董事会的会议通知、议案、表决票、决议、记录等文件；2．查阅胡彬与发行人签署的劳动合同、个人履历；3．查阅发行人与核心技术人员、主要管理团队签署的劳动合同及保密协议、竞业限制协议、个人履历；4．查阅发行人内部组织机构

情况；5．查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6．查阅 ZHOU REN 提供的与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聘用协议及补充协议、保密合同、离职相关文件、银行流水；7．访谈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法务部门负责人）及人力资源部门负责人；8．查阅 LI WEI MIN、LI XIANG、许所昌、吴兴华与发行人签署的劳动合同；9．查阅 LI WEI MIN 提供的与原任职单位芬兰 Picosun Pte Ltd. 签署的劳动合同及翻译件；10．查阅 LI XIANG 提供的与原任职单位 Picosun Asia Pte Ltd.签署的劳动合同及翻译件、与新加坡格罗方德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劳动合同及翻译件；11．查阅先导智能出具的声明；12．查阅 LI WEI MIN、LI XIANG 出具的出资专利技术研发背景及过程的说明；13．访谈 LI WEI MIN、LI XIANG、吴兴华、许所昌及其原单位的同事，访谈张鹤；14．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http://cpquery.cnipa.gov.cn）查询专利情况；15．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网站查询诉讼纠纷情况；16．查阅发行人工商登记档案；17．查阅聚海盈管理工商登记档案、合伙协议及补充协议；18．查阅发行人内部管理制度；19．取得发行人出具的说明；20．查阅发行人员工花名册。

（一）结合胡彬在公司历史经营管理中的地位与作用，说明本次调整对发行人经营管理是否存在不利影响，任命 ZHOU REN 为公司总经理的背景及原因，ZHOU REN 是否存在违反前任职单位竞业禁止、保密协议的情形，发行人与 ZHOU REN 是否已签订竞业禁止或保密协议

1．胡彬在公司经营管理中的地位与作用及变化

根据胡彬与发行人签署的劳动合同、个人履历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2018 年 7 月，胡彬正式入职发行人，并担任常务副总。自 2019 年 12 月至 2021 年 6 月，胡彬担任发行人总经理，负责公司日常事务管理，对公司的日常事务进行审批，具体执行经营管理决策，并负责组织搭建公司光伏、半导体、柔性电子等业务领域架构，与 LI WEI MIN、LI XIANG 共同开拓公司各业务领域。业务方面，胡彬入职以来一直负责公司光伏事业部的经营管理活动，管理光伏事业部的研发工作，能够对光伏事业部人员任命产生重要影响；在客户开发阶段，胡彬主要负责光伏行业客户的开拓与争取；商务洽谈过程中负责与主要客户销售人员的接洽

与沟通，最终确定光伏产品销售合同中价格等核心条款；和客户建立正式的合作关系后，负责光伏产品客户关系的维护，协同售后支持人员，积极响应客户需求和解决客户遇到的问题。

2021 年 6 月，因发行人进一步优化公司管理结构，胡彬不再担任公司总经理，需总经理审批的事项均由新任总经理 ZHOU REN 负责，胡彬仍为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光伏事业部总经理，继续负责光伏事业部的管理活动，使其拥有更多精力投入公司光伏事业部的管理，同时作为副总经理能够协助 ZHOU REN 处理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事宜，确保公司在生产、经营、管理上的稳定性及发展战略上的连贯性及可持续性。因此，本次调整对发行人经营管理未产生不利影响。

2．任命 ZHOU REN 为公司总经理的背景及原因

随着公司产品应用领域的进一步拓展及业务规模的扩大，使得公司对高层次复合型管理人员的需求增加。根据 ZHOU REN 与发行人签署的劳动合同、个人履历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ZHOU REN 曾任职于国内外知名半导体领域企业，深耕半导体行业多年，对半导体行业有更加全面、深入的理解，具备对企业日常经营管理的丰富经验。因此，选聘 ZHOU REN 担任公司总经理符合公司未来业务发展所需，有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管理结构。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聘任 ZHOU REN 为公司总经理系基于公司业务发展所需，有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管理结构，本次调整对发行人经营管理不存在不利影响。

3．ZHOU REN 与前任职单位的竞业禁止限制、保密协议相关事项

根据 ZHOU REN 提供的其与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拓荆科技”）签署的聘用协议及补充协议、保密合同、离职相关文件、银行流水以及 ZHOU REN 出具的确认文件等资料，ZHOU REN 从拓荆科技离职时未签署任何竞业限制协议或类似条款，离职后亦未收到拓荆科技支付的竞业限制补偿金，不存在违反原任职单位保密协议的情形。

根据本所承办律师对拓荆科技董事会秘书（法务部门负责人）以及人力资源

部门负责人的访谈，其确认：ZHOU REN 已与拓荆科技办理完毕离职手续，拓荆科技知悉 ZHOU REN 离职后入职微导纳米，未发现 ZHOU REN 存在违反拓荆科技员工保密协议及约定的保密义务的情形，未发现拓荆科技与 ZHOU REN、微导纳米存在劳动方面及保密协议、竞业禁止方面、技术与知识产权方面的纠纷。

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ZHOU REN 与拓荆科技不存在劳动方面及保密协议、竞业禁止方面的诉讼等纠纷。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ZHOUREN 不存在违反前任职单位保密协议的情形。

4．发行人与 ZHOU REN 已签订保密协议及竞业限制协议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ZHOU REN 与发行人已签订保密协议及竞业限制协议，就 ZHOU REN 在职及离职后保守发行人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竞业限制的有关事项进行了明确约定，主要条款如下：

协议主要条款	《员工保密协议》	《竞业限制协议》
保密或竞业限制义务	3.3 乙方（本协议指代 ZHOU REN，下同）在任职期间内所完成的与甲方（本协议指代发行人，下同）业务相关的职务发明创造、计算机软件、技术秘密或其他商业秘密信息，属于职务技术成果。 3.5 除了履行职务的需要之外，乙方承诺，未经甲方同意，不得以泄露、告知、公布、发布、出版、传授、转让或者其他任何方式任何第三方（包括按照保密制度的规定不得知悉该项秘密的甲方其他职员）知悉属于甲方或者虽属于第三方但甲方承诺有保密义务的技术秘密或者其他商业秘密信息，也不得履行职务之外使用这些秘密信息。	第二条 乙方（本协议指代 ZHOU REN，下同）在甲方（本协议指代发行人，下同）工作期间及从甲方离职之日起不少于 24 个月的时间内（不论因何种原因离职），未经甲方同意，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任何与甲方相竞争的业务；不得直接或间接地协助甲方的竞争对手抢夺甲方的市场及客户；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促使甲方在职员工受聘于任何与甲方有竞争关系的单位；不得直接或间接地投资或拉拢投资、建立或协助他人建立与甲方有竞争关系的公司或经济实体，或在与甲方有竞争关系的公司、经济实体中取得股权或任何权益和利益（本协议签订时已存在的股权利益除外）。 第三条 乙方从甲方离职，需履行竞业限制业务的，每月补偿金金额为乙方离开甲方前 12 个月平均工资的二分之一…… 第四条 在乙方离职时，甲方如确认乙方需履行竞业限制义务的，需在乙方离职时通知乙方……

协议主要条款	《员工保密协议》	《竞业限制协议》
保密或竞业限制期限	4.1 劳动合同期内。 4.2 乙方离职后承担保密义务的期限为有限期保密，保密期限自离职之日起，计算到离职后 5 年。	第二条 乙方在甲方工作期间及从甲方离职之日起不少于 24 个月的时间内（不论因何种原因离职）……
违约责任	6.1 乙方如违反本协议任一条款，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无论赔偿与否，甲方均有权不经预告立即解除与乙方直接的劳动关系。	第五条 乙方存在违反本协议行为的，无论是在职期间还是离职以后，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金额为人民币 200 万元（贰佰万元）。

（二）结合核心技术人员入职时间及知识产权申请情况，说明发行人知识产权是否涉及其他单位职务发明，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维持核心技术人员团队及管理层团队稳定的措施

1．发行人知识产权不涉及其他单位职务发明，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LI WEI MIN、LI XIANG 入职发行人后形成的知识产权不属于其原单位职务发明

LI WEI MIN 于 2016 年 2 月入职公司。其在 2010 年 2 月至 2015 年 10 月曾就职于芬兰 Picosun Pte Ltd.，2015 年 12 月至 2016 年 1 月曾就职于先导智能。

LI XIANG 于 2016 年 2 月入职公司。其在 2012 年 7 月至 2015 年 2 月就职于 Picosun Asia Pte Ltd.（系芬兰 Picosun Pte Ltd.子公司，以下与 Picosun Pte Ltd. 合称“Picosun”），2015 年 3 月至 2015 年 10 月就职于新加坡格罗方德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罗方德”），2015 年 12 月至 2016 年 1 月就职于先导智能。

①Picosun

根据 LI WEI MIN 提供的与 Picosun、LI XIANG 提供的与 Picosun 子公司签署的劳动合同及翻译件，合同中均未约定离职后研究成果归属等内容。根据本所承办律师对 LI WEI MIN、LI XIANG 在 Picosun 的前同事 Erik（其任职期间自 2014 年 1 月至 2017 年 10 月）的访谈，其确认：LI WEI MIN、LI XIANG 系其在 Picosun 的同事，其知悉 LI WEI MIN、LI XIANG 在 Picosun 的具体工作内容；据其了解，LI WEI MIN、LI XIANG 未与 Picosun 签署竞业限制协议，Picosun 与 LI WEI MIN、LI XIANG、微导纳米之间不存在法律纠纷或诉讼、仲

裁情形。

②格罗方德

根据 LI XIANG 提供的与格罗方德签署的劳动合同及翻译件，合同中未约定离职后研究成果归属等内容。根据本所承办律师与 LI XIANG 在格罗方德任职期间同事（其任职期间自 2012 年 9 月至今）的访谈，其确认：其与 LI XIANG 在格罗方德原是同一小组的同事，共同负责研发 MEMS 麦克风项目；格罗方德主要从事代工业务，为客户加工晶圆，不生产 ALD 设备，与微导纳米所从事的业务不同；据其了解，LI XIANG 在微导纳米任职期间研发的专利技术与格罗方德不相关，格罗方德未对相关专利主张过任何权利；据其了解，格罗方德与 LI XIANG、微导纳米之间不存在专利技术权属纠纷或诉讼、仲裁。

③先导智能

根据本所承办律师对 LI WEI MIN、LI XIANG 的访谈，LI WEI MIN、LI XIANG 虽存在在先导智能短期入职的情况，但仅系境外人员办理境内暂住证所需，未在先导智能从事具体工作，亦未领取薪酬。

根据先导智能出具的声明：“LI WEI MIN、LI XIANG 曾于 2015 年 12 月至 2016 年 1 月在本企业任职，实际未担任职务；LI WEI MIN、LI XIANG 用于出资至微导纳米的专利技术以及在微导纳米任职期间参与的发明创造等技术成果不属于完成与其在本企业承担的本职工作或者本企业分配的任务有关的发明创造，本企业未向 LI WEI MIN、LI XIANG 分配过完成相关发明创造的工作任务，发明该等专利技术亦未利用本企业的物质、技术等条件，不属于本企业的职务发明。”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LI WEI MIN、LI XIANG 在发行人任职期间形成的发明专利，系根据发行人分配的工作任务，基于其多年 ALD 领域的知识和经验积累，利用发行人物质技术条件研发形成，不属于原任职单位的职务发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LI WEI MIN、LI XIANG 原任职单位未曾向发行人、LI WEI MIN、LI XIANG 因专利技术侵权等事宜主张过任何权利，各方之间亦不存在任何专利技术权属纠纷或诉讼。

（2）吴兴华入职发行人后形成的知识产权不属于其原单位职务发明

吴兴华于 2019 年 12 月入职公司。其在 2016 年 9 月至 2019 年 12 月就职于泰州中来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州中来”）。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吴兴华自原单位离职后一年内作为发明人参与公司发明创造申请的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申请状态	发明人
1	加热板支撑组件及镀膜设备	实用新型	2020.4.30	授权	孟宪超、吴兴华、张鹤、李长江、LI XIANG、LI WEI MIN
2	一种石墨舟支撑件	实用新型	2020.6.24	授权	LI WEI MIN、吴兴华、LI XIANG、张密超、杨柳、姜闯
3	一种镀膜系统的工艺腔	实用新型	2020.8.14	授权	孟宪超、吴兴华、张鹤、李长江、LI XIANG、LI WEI MIN
4	镀膜设备	实用新型	2020.12.23	授权	LI WEI MIN、LI XIANG、吴兴华

根据本所承办律师对吴兴华及其原任职单位同事（为吴兴华 2018 年后在泰州中来的直属领导）的访谈，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泰州中来系发行人的下游企业，吴兴华在泰州中来主要负责 TOPCon 电池的研发及生产，重点研究电池产线结构方面工艺设备的高效化等问题，在发行人处主要从事 ALD 设备新工艺的研发。其在发行人处的发明创造主要涉及 ALD 设备的结构设计，与其在泰州中来承担的工作或分配的内容不同，且其在发行人处的发明创造均为与公司其他研发人员反复试验、讨论所形成，并未利用泰州中来的物质技术等条件，不属于泰州中来的职务发明。

（3）许所昌入职发行人后形成的知识产权不属于其原单位职务发明

许所昌于 2018 年 10 月入职公司。其在 2016 年 6 月至 2018 年 9 月就职于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芯上海”）。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入职微导纳米后，许所昌作为发明人参与公司发明创造均系其入职发行人一年以后作出。

根据本所承办律师对许所昌及其原任职单位同事的访谈，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许所昌在中芯上海主要负责 ALD 工艺对芯片性能提升、芯片生产过程中

的稳定性保持的研究和优化相关工作，在发行人处主要从事 ALD 设备新工艺的研发。其在发行人处的发明创造主要涉及 ALD 设备的结构设计，与其在中芯上海承担的工作或分配的内容不同，且其在发行人处的发明创造均为与公司其他研发人员反复试验、讨论所形成，其在发行人处的发明创造均系入职发行人一年以后参与作出，并未利用中芯上海的物质技术等条件，不属于中芯上海的职务发明。

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核心技术人员原单位未曾向发行人或其核心技术人员因专利技术侵权等事宜主张过任何权利，各方之间亦不存在任何专利技术权属纠纷或诉讼。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入职发行人后形成的知识产权不属于其他单位职务发明，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发行人维持核心技术人员团队及管理层团队稳定的措施

（1）通过核心技术人员及主要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方式分享公司发展经营成果，实现长期激励与绑定，提高人员稳定性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聚海盈管理的工商登记档案、合伙协议及补充协议，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为了充分调动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及主要管理人员的积极性，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LI WEI MIN、LI XIANG、吴兴华、许所昌等核心技术人员团队及主要管理层团队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并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通过提供具有市场竞争力的薪酬待遇以及年终奖金，提高员工归属感

根据发行人制定的《职位职级管理规定》《绩效考核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发行人明确了职位职级对应的薪酬幅度，建立了顺畅透明的晋升机制。结合岗位发展通道，激励员工不断提高其胜任能力构建职业化的人才队伍。同时，发行人实施科学公正的绩效管理机制，根据公司每年度的经营情况并结合核心技术人员及主要管理人的过程管理和年终考核，为其发放个人绩效奖金和年终奖金以资鼓

励，充分调动核心技术人员及主要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提高员工归属感。

（3）通过建立研发激励制度，提高核心技术人员工作的积极性

根据发行人制定的《专利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公司设立专利工作专项基金，专门用于公司专利费用的支出（包括代理费、申请费、实审费、年费、奖励等），公司按专利的类型以及申请状态，每季度向发明人发放专利奖励。

（4）通过搭建成长平台，助力核心技术人员的成长

公司为核心技术人员提供个人发展和自我成就的平台，支持其参与国家项目和课题、承担公司内部科研项目，支持其通过产学研项目与高等院校的人员合作交流。

（5）公司已与全体核心技术人员及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竞业限制协议及保密协议，对其任职期间和离职后的保密、竞业事项进行了严格约定。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上述措施能够维持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团队及管理层团队的稳定。

（三）说明张鹤在发行人技术研发中发挥的作用，参与发行人知识产权研发申请的情况，调整为非核心技术人员的具体原因，是否存在核心知识产权的主要发明人未被列为核心技术人员的情况，如是，请说明原因

1．张鹤在发行人技术研发中发挥的作用，参与发行人知识产权研发申请的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张鹤作为发明人参与的职务发明中已授权专利 11 项、在申请专利 3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申请状态	发明人
1	一种真空反应装置及反应腔	实用新型	2018.2.6	授权	张鹤、LI WEI MIN、左敏
2	一种新型特气法兰	实用新型	2018.4.23	授权	姚良、张鹤
3	碎片自动清扫装置	实用新型	2018.4.23	授权	姚良、张鹤
4	一种晶体硅太阳能电池的镀膜方法	发明	2019.4.2	授权	张鹤、王亨、张良俊、韩方虎、姚良
5	镀膜设备	实用新型	2019.11.21	授权	张鹤、姚良、韩方虎、张良俊、王亨、LI XIANG

6	石墨舟	实用新型	2020.2.4	授权	张鹤、姚良、王亨、张良俊
7	一种等离子体原子层沉积的反应装置	实用新型	2020.4.8	授权	LI XIANG、张鹤、LI WEI MIN
8	加热板支撑组件及镀膜设备	实用新型	2020.4.30	授权	孟宪超、吴兴华、张鹤、李长江、LI XIANG、LI WEI MIN
9	一种叠层薄膜的生产装置	实用新型	2020.5.28	授权	张鹤、王亨
10	一种镀膜系统的工艺腔	实用新型	2020.8.14	授权	孟宪超、吴兴华、张鹤、李长江、LI XIANG、LI WEI MIN
11	镀膜设备及其工作方法	发明	2021.6.22	授权	杨明、韩方虎、韩明新、张鹤
12	镀膜设备以及镀膜机构	发明	2021.9.22	等待实审提案	吴兴华、张鹤、严大、黄伟、王亨、郑中伟、LI WEI MIN
13	一种舟结构及承载舟结构的电极馈入装置	发明	2022.3.31	受理	毛文瑞、李挺、张鹤、吴兴华、严大、张密超、潘景伟、廖宝臣、LI WEI MIN
14	薄膜沉积装置	发明	2022.3.29	受理	朱双双、陈昊、刘强、吴兴华、LI WEI MIN、张鹤

2020 年及之前张鹤主要负责公司光伏祝融系列等核心产品的开发以及工艺研发工作，作为主要发明人申请的专利数量较多。2021 年以来，张鹤工作职责发生了调整，主要负责常规工艺研发、优化以及技术调研等工作，同时在其他研发人员的技术发明过程中，张鹤提出一些积极的建议和意见，因此相关专利在申请过程中亦将张鹤列为发明人之一，但不属于主要发明人。

2．张鹤调整为非核心技术人员的具体原因，不存在核心知识产权的主要发明人未被列为核心技术人员的情况

发行人作为技术型企业，重视技术创新，申请的专利数量较多。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技术研发实际需要，结合研发人员的任职经历、对公司整体研发工作发挥的实际作用、掌握的核心技术等因素，制定核心技术人员认定依据。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文件及本所承办律师对张鹤的访谈，由于公司业务特点和发展速度对于核心产品的开发以及工艺研发工作的紧迫性要求较高。2020

年下半年以来，因张鹤个人身体原因，无法实际承担重要项目的推进工作，经协商一致，公司对其工作职责进行了减负调整，张鹤不再负责紧迫性及重要性较高的项目开发。在工作职责调整完成后，张鹤不再继续认定为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基于张鹤个人身体原因及其承担的主要工作内容将其调整为非核心技术人员，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核心知识产权的主要发明人未被列为核心技术人员的情况。

二、关于股东（《问询函》问题 13）

根据申报材料，（1）聚海盈管理用于出资发行人的专利技术主要发明人为乐阳和张鹤，聚海盈管理合伙人均为货币出资，且部分合伙人资金来源为借款。此外，潘景伟出资发行人资金来源于王燕清的借款，后续王燕清同意免除潘景伟偿还该笔借款。（2）因聚海盈管理用于出资的专利技术相关技术发明人在研发过程中存在利用微导纳米资源的可能性，聚海盈管理以货币资金补正其以无形资产出资资本金 352.95 万元，此外，王燕清以货币资金补正股东 LI WEI MIN 及 LI XIANG 无形资产出资资本金合计 588.24 万元。（3）发行人股东无锡新通为国有股东。（4）2019 年 12 月发行人增资价格为每股 63.33 元，参考投前估值 28.78 亿元；2020 年 12 月增资价格为每股 147.48 元，参考投前估值 70 亿元；2021 年 9 月，无锡新动能、中芯聚源绍兴基金、聚泉荣芯、高瓴航恒、高瓴裕润入股发行人，增资价格为每股 18.43 元，参考投前估值 73.5 亿元。

请发行人说明：（1）乐阳和张鹤向聚海盈管理转让相关专利技术的原因及对价公允性，专利技术权属是否清晰，出资是否存在瑕疵，未由专利技术原权利人补正出资的原因，向实际控制人借款出资且未归还的原因，是否存在代持，发行人股份及聚海盈份额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2）无锡新通入股发行人、未同比例增资是否已经履行必要程序；（3）发行人 2021 年 9 月增资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2021 年 9 月入股的股东是否与发行人客户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协助发行人获取订单或开拓业务，相关产品销售价格是否公允，发行人业务取得是否存在相关股东及其关联方的依赖。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查阅聚海盈管理用于出资的专利技术申请文件；2．查阅聚海盈管理与微导有限签署的专利技术转让合同；3．访谈张鹤、乐阳、潘景伟；4．查阅张鹤、乐阳出具的确认函；5．查阅聚海盈管理全套工商登记档案；6．查阅聚海盈管理出具的说明；7．访谈聚海盈管理合伙人；8．查阅王燕清与潘景伟签署的《借款合同》及补充合同；9．查阅聚海盈管理相关合伙人与王磊签署的《还款协议》；10．查阅《无锡高新区（新吴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11．查阅无锡新通、无锡市新区科技金融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无锡市新吴区）金融工作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出具的《确认函》；12．访谈 2021 年 9 月入股股东，并查阅其出具的调查表；13．查阅公司及绍兴基金出具的说明文件；14．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http://cpquery.cnipa.gov.cn）查询出资专利情况；15．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网站查询出资专利技术纠纷情况。

（一）乐阳和张鹤向聚海盈管理转让相关专利技术的原因及对价公允性，专利技术权属是否清晰，出资是否存在瑕疵，未由专利技术原权利人补正出资的原因，向实际控制人借款出资且未归还的原因，是否存在代持，发行人股份及聚海盈份额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聚海盈管理取得用于出资的专利技术的过程

2017 年 2 月，王燕清、乐阳、张鹤等 9 位合伙人共同以货币方式出资设立聚海盈管理。其中，王燕清为普通合伙人，乐阳、张鹤为有限合伙人，属于主要激励对象。聚海盈管理设立后，其作为员工持股平台，于 2017 年 2 月通过受让股权方式合计取得发行人 15%的股权，该等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额 441.19075 万元，实缴出资额 88.24955 万元，尚未实缴出资部分的出资义务人在股权转让后变更为聚海盈管理，出资方式为技术出资。

2018 年初，为支持聚海盈管理完成实缴出资，考虑到乐阳、张鹤作为聚海盈管理的主要创始合伙人，在其工作之余基于自身兴趣与研究积累研发形成了部

分专利技术，经聚海盈管理内部协商讨论，由乐阳、张鹤作为专利技术的发明人，聚海盈管理作为申请人办理相关专利申请手续。因此，聚海盈管理不存在从乐阳、张鹤处受让相关技术并支付对价的情形。相关专利技术在首次申请专利权时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专利技术名称	申请专利权日期	专利权申请人	主要发明人
1	单腔叠层薄膜沉积设备	2018.02.06	聚海盈管理	乐阳
2	空间催化式化学气相沉积设备	2018.02.06	聚海盈管理	乐阳
3	一种聚内酯薄膜制备方法	2018.02.06	聚海盈管理	乐阳
4	一种测量晶圆表面电荷密度变化的方法	2018.04.03	聚海盈管理	张鹤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乐阳、张鹤将其自主研发取得的相关专利技术以聚海盈管理作为专利权申请人进行专利申请，具有合理性。

2．聚海盈管理用于出资的专利技术权属清晰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聚海盈管理用于出资的专利技术已依法办理完成资产转移的登记手续，微导有限取得相关专利技术的所有权。相关专利技术出资完成后，乐阳、张鹤就该等出资事宜出具了确认函，确认发行人依法享有上述“单腔叠层薄膜沉积设备”、“空间催化式化学气相沉积设备”、“一种聚内酯薄膜制备方法”、“一种测量晶圆表面电荷密度变化的方法”4 项专利申请权及专利权，并确认其与发行人、聚海盈管理就上述无形资产权属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此外，微导有限全体股东出具声明，一致同意并确认聚海盈管理用于出资的相关专利技术产权归微导有限所有，相关专利技术产权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及争议。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聚海盈管理出资的相关专利技术，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或争议。

3．专利技术出资情况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历史沿革中，聚海盈管理、LI XIANG、LI WEI MIN 存在技术出资的情况。如前文所述，聚海盈管理用于出资的专利技术系其合法拥有的专利技术，但该等专利技术系乐阳、张鹤在发行人任职期间内开发并

申请的发明创造，存在利用微导纳米资源的可能性，因此无法完全排除该等出资专利被认定为发行人职务发明的风险。

LI WEI MIN、LI XIANG 用于出资的专利技术系其在入职发行人前，基于其多年 ALD 领域的知识和经验积累，利用个人业余时间自主研发形成，不属于发行人或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且 LI WEI MIN、LI XIANG 用于出资的技术均为发行人核心技术、生产经营的关键性资产，不存在出资瑕疵。上述专利技术出资时，均已经评估机构评估、验资机构验证出资到位，并已依法办理资产转移的登记手续。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聚海盈管理、LI XIANG、LI WEI MIN 用于出资的专利技术已经评估机构评估、验资机构验证出资到位，并已依法办理资产转移的登记手续；聚海盈管理用于出资的专利存在利用微导纳米资源的可能性，无法完全排除该等出资专利被认定为发行人职务发明的风险；LI XIANG、LI WEI MIN 用于出资的专利技术系其入职发行人前自主研发形成，不属于发行人或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不存在出资瑕疵。

4．未由专利技术原权利人补正出资的原因

（1）补正出资情况

2019 年 10 月 28 日，微导有限召开董事会，同意由王燕清以货币资金补正股东 LI WEI MIN 及 LI XIANG 无形资产出资合计 5,882,353 元，由聚海盈管理以货币资金补正其以无形资产出资 3,529,412 元。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聚海盈管理补正出资资金来源为其全体合伙人的出资；LI WEI MIN、LI XIANG 补正出资资金来源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燕清。

聚海盈管理补正出资资金来源为其当时全体合伙人按照当时持有的财产份额比例进行的出资，补正出资前后，聚海盈管理各合伙人出资比例保持不变，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补正出资前			补正出资后		
	合伙人姓名	财产份额（万元）	出资占比	合伙人姓名	财产份额（万元）	出资占比
1	王磊	1.4134	70.67%	王磊	250.836946	70.67%
2	张鹤	0.2666	13.33%	张鹤	47.313662	13.33%

序号	补正出资前			补正出资后		
	合伙人姓名	财产份额（万元）	出资占比	合伙人姓名	财产份额（万元）	出资占比
3	左敏	0.1334	6.67%	左敏	23.674578	6.67%
4	赵昂璧	0.1334	6.67%	赵昂璧	23.674578	6.67%
5	韩方虎	0.0266	1.33%	韩方虎	4.720718	1.33%
6	姚良	0.0266	1.33%	姚良	4.720718	1.33%
合计		**2.0000**	**100.00%**	**合计**	**354.941200**	**100.00%**

（2）补正出资原因

由于无法排除聚海盈管理出资的专利技术被认定为职务发明的风险，故聚海盈管理以其合伙人的出资足额补正了该等专利技术出资；虽然 LI WEI MIN、LI XIANG 专利技术出资不存在出资瑕疵，且已经履行完毕出资义务，但二人系聚海盈管理的同期出资人，为打消对此次无形资产出资的疑虑，彻底解决发行人历史沿革中无形资产出资可能存在的瑕疵风险，因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燕清同意由其补正股东 LI WEI MIN 及 LI XIANG 无形资产出资。截至 2019 年 10 月 30 日，微导有限已收到王燕清与聚海盈管理以货币缴纳的补正无形资产出资合计人民币 9,411,765 元，该等补正出资金额全部计入资本公积，并由天职会计师出具的天职业字[2019]37475 号《江苏微导纳米装备科技有限公司验资报告》验证。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未由专利技术原权利人补正出资的原因合理。

5．向实际控制人借款出资且未归还的原因及合理性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潘景伟、员工持股平台聚海盈管理部分合伙人存在向实际控制人借款出资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股东潘景伟向实际控制人借款情况

根据本所承办律师对潘景伟的访谈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2015 年 12 月，潘景伟作为优秀技术人员与王燕清、胡彬等人共同出资设立微导有限。微导有限设立时，潘景伟认缴出资额为 147 万元。因微导有限初创阶段潘景伟个人流动资金不足，为完成共同投资，实际控制人王燕清同意向潘景伟提供资金支持，双方于 2018 年 5 月签署《借款合同》，王燕清同意出借 147 万元给潘景伟，仅用于潘景伟对微导有限的出资。考虑到潘景伟对公司一直以来的贡献，为留住优秀员工并支持其个人发展，王燕清与潘景伟于 2019 年 6 月签署《借款合同补充协议》，

王燕清同意免除潘景伟147万元借款还款义务。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就该事项计提相应股份支付费用。

根据王燕清及潘景伟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王燕清于2019年6月对潘景伟147万元债权的豁免不附带任何条件和义务，且豁免后不可变更、不可撤销；潘景伟目前及曾经所持发行人股份均不存在任何代持情形，王燕清无权以任何方式、理由主张其对相关股份的权利，相关股份权属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及争议。

（2）聚海盈管理部分合伙人向实际控制人借款情况

2019年10月28日，聚海盈管理召开合伙人会议，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聚海盈管理出资总额由2万元增资至354.9412万元，其中王磊认缴出资249.423546万元、张鹤认缴出资47.047062万元、左敏认缴出资23.541178万元、赵昂璧认缴出资23.541178万元、韩方虎认缴出资4.694118万元、姚良认缴出资4.694118万元，完成出资后各合伙人出资比例保持不变。

根据本所承办律师对聚海盈管理合伙人的访谈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合伙人张鹤、赵昂璧、左敏、韩方虎、姚良当时均系公司员工，考虑到部分合伙人个人资金紧张，无法及时完成实缴，因此王磊分别与张鹤、赵昂璧、左敏、韩方虎、姚良于2019年11月签署《还款协议》，约定王磊分别向张鹤、赵昂璧、左敏、韩方虎、姚良出借货币资金47.047062万元、23.541178万元、23.541178万元、4.694118万元、4.694118万元；同时约定，张鹤、赵昂璧、左敏、韩方虎、姚良以其基于聚海盈管理对应的微导纳米未来所获取的分红、转让所得及其他根据其所间接持有的微导纳米股权产生的收益用于偿还王磊借款，直至相关金额偿还完毕；《还款协议》各方确认，张鹤、赵昂璧、左敏、韩方虎、姚良合法有效持有其在聚海盈管理的相关出资份额，王磊无权以任何方式、理由主张其对相关份额的权利，相关份额权属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及争议。

2020年12月，姚良因离职已转让聚海盈管理全部财产份额并向王磊偿还了全部借款。鉴于其余人员仍在职且未退出聚海盈管理，微导纳米自成立以来亦未进行任何分红，故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其余人员借款尚未偿还。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潘景伟以及聚海盈管理部分合伙人向实际控制人借款出资具有合理性；王燕清已免除潘景伟借款还款义务，潘景伟无需归还上述借款，发行人已计提股份支付费用；姚良因离职退出已偿还其向王磊的全部借款，其余人员仍在发行人处任职且持有聚海盈管理份额期间未取得分红收益，故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其余人员借款尚未偿还；经各方确认，前述员工向实际控制人借款用于出资系基于借款人个人经济条件的实际情况自愿协商的结果，具有合理性；相关员工所持有的发行人直接或间接股权不存在代持情形，发行人股份及聚海盈管理财产份额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无锡新通入股发行人、未同比例增资是否已经履行必要程序

1．无锡新通入股发行人已履行必要程序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2019年12月，无锡新通以货币资金方式按照每股63.33元（对应公司投后估值30.06亿元）的价格向发行人增资1,000万元，取得发行人15.7895万股股份。该等增资事宜已经发行人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无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无锡市高新区（新吴区）商务局备案。

无锡新通就入股发行人事宜亦履行了内部审批、国资评估及备案程序，具体如下：

2019 年 12 月 12 日，无锡新通唯一股东无锡市新区科技金融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具《新投集团项目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决议》（锡新投发〔2019〕124号），全体委员一致同意无锡新通对微导纳米进行投资。同日，无锡新通执行董事根据无锡新通章程做出决定，同意《关于拟投资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请示》的相关意见。

2019 年 12 月 23 日，无锡中证悦通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锡中评报字（2019）第 149 号《无锡新通科技有限公司拟投资涉及的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对无锡新通拟投资的企业微导纳米截至 2019 年 10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287,802 万元。该等评估报告已经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无锡市新吴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完成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

2019 年 12 月 25 日，无锡新通填写了《无锡高新区（新吴区）国有企业经济行为备案表》，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无锡市新吴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就无锡新通拟对微导纳米进行投资事宜同意予以备案。

2．无锡新通未同比例增资已履行必要程序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为无锡新通参股企业，无锡新通入股后发行人共发生四次增资，均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其中存在两次无锡新通未同比例增资的情形，但两次增资价格（除权除息后）均明显高于无锡新通当时入股价格。无锡新通已就上述变更办理了国有产权变更登记。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增资情况	无锡新通持股情况
1	2020 年 12 月	新增注册资本 237.4746 万元，由冯源绘芯、锦润博纳、聚隆景润、问鼎投资、瑞庭投资以货币出资的方式认购，本次增资价格为每股 147.48 元，对应公司投后估值 73.5 亿元	无锡新通未同比增资，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至 0.3168%，持股数额未发生变化
2	2021 年 6 月	以资本公积 19,935.1616 万元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0 股	全体股东同比转增，无锡新通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
3	2021 年 9 月	以资本公积 14,951.3712 万元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6 股	全体股东同比转增，无锡新通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
4	2021 年 9 月	新增注册资本 1,030.6591 万元，由无锡新动能、绍兴基金、聿泉荣芯、珠海航恒、北京裕润以货币出资的方式认购，本次增资价格为每股 18.43 元，对应公司投后估值 75.4 亿元	无锡新通未同比增资，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至 0.30883%，持股数额未发生变化

（1）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经本所承办律师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等国有资产管理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相关规定未明确国有参股企业未同比例增资需履行评估与备案程序，亦未明确相关办法适用对象“各级子企业”中包括参股公司。主要规定如下：

法律法规	生效日期	相关规定	是否明确规定参股公司未同比例增资需履行评估程序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	2005 年 9 月 1 日	**适用对象：** 第二条 各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履行出资	未明确规定“子企业”范围是否包括

法律法规	生效日期	相关规定	是否明确规定参股公司未同比例增资需履行评估程序
法》		人职责的企业（以下统称所出资企业）及其各级子企业（以下统称企业）涉及的资产评估，适用本办法。 **需进行评估的情形：** 第六条 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对相关资产进行评估：……（四）非上市公司国有股东股权比例变动。	国有参股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	2009 年 5 月 1 日	**国有资本参股公司重大事项管理：** 第三十条 国家出资企业合并、分立、改制、上市，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进行重大投资，为他人提供大额担保，转让重大财产，进行大额捐赠，分配利润，以及解散、申请破产等重大事项，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企业章程的规定，不得损害出资人和债权人的权益。 第三十三条 国有资本控股公司、国有资本参股公司有本法第三十条所列事项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由公司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决定。 **需进行评估的情形：** 第四十七条 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和国有资本控股公司合并、分立、改制，转让重大财产，以非货币财产对外投资，清算或者有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企业章程规定应当进行资产评估的其他情形的，应当按照规定对有关资产进行评估。	未规定国有参股公司增资需履行评估程序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	2016 年 6 月 24 日	**适用范围：**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企业国有资产交易行为包括：（一）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转让其对企业各种形式出资所形成权益的行为（以下称企业产权转让）；（二）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增加资本的行为（以下称企业增资），政府以增加资本金方式对国家出资企业的投入除外；（三）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的重大资产转让行为（以下称企业资产转让）。	未规定国有参股公司增资需履行评估程序
《关于进一步明确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事项的	2018 年 11 月 19 日	一、国有及国有控股、实际控制企业转让所持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或者其控股、实际控制的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增资，按照《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 财政	进一步明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适用范围，未规定国有参

法律法规	生效日期	相关规定	是否明确规定参股公司未同比例增资需履行评估程序
通知》		部令第 32 号）的规定执行。	股公司增资需履行评估程序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	2019 年 3 月 2 日	**国有资本参股公司重大事项管理：** 第二十二条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依照公司法的规定，派出股东代表、董事，参加国有控股的公司、国有参股的公司的股东会、董事会。国有控股的公司、国有参股的公司的股东会、董事会决定公司的分立、合并、破产、解散、增减资本、发行公司债券、任免企业负责人等重大事项时，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派出的股东代表、董事，应当按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指示发表意见、行使表决权。	未规定国有参股公司增资需履行评估程序
《无锡市市属国有企业资产评估管理办法》	2018 年 2 月 1 日	**适用对象：** 第二条 无锡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市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企业和市政府确定按照市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管理的企业（以下简称：市属企业），及其控股子企业和实际控制企业涉及的资产评估，适用本办法。 **需进行评估的情形：** 第六条 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对相关资产进行评估：……（四）非上市公司国有股东股权比例变动。	该规定系依据《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制定，但该规定明确适用范围仅包括国资委和市属企业及其控股子企业和实际控制企业
《无锡高新区（新吴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	2018 年 9 月 6 日	**适用对象：** 第二条 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无锡市新吴区）金融工作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国资办）直管的国有及国有控股、国有实际控制企业及其全资、控股子企业（以下简称企业）涉及的资产评估，适用本办法。 **需进行评估的情形：** 第四条 企业有下列经济行为之一的，应当对相关资产进行评估：……（三）非上市公司国有股东股权比例变动，包括因投资、增资、收购股权、股权稀释等经济行为导致的股权比例变动。	该规定系依据《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制定，但该规定明确适用范围仅包括新吴区直管的国有及国有控股、国有实际控制企业及其全资、控股子企业

由此可知，上述国有资产管理及评估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中对于国有企业投资（非控制）民营企业后，在该民营企业增资且国有企业未同比增资的情况下，未明确规定是否需要履行评估与备案程序。

（2）无锡新通未同比增资事项无需履行评估备案程序

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http://www.sasac.gov.cn/）于2020年11月6日发布的问答选登，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针对标题为“国有参股企业增资是否进行资产评估及备案？”、具体问题为“请问国有参股公司（国有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不足5）增资引入一名外部民营背景股东时（会导致原国有股东持股比例变动）是否必须进行资产评估，并履行国有资产评估备案程序？”之回复如下：“国有股东应按照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有关规定在上述经济行为的决策会议上，就其需要进行资产评估和履行国有资产评估备案程序表达意见，最终以股东会决议为准”。经本所承办律师查阅发行人审议2020年12月及以后历次增资事宜的相关股东大会文件，国有股东无锡新通未明确要求上述增资行为需要履行评估备案程序。

无锡新通及其唯一股东无锡市新区科技金融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无锡市新吴区）金融工作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新吴区国资办”）已出具《确认函》，确认：“1、无锡新通系新吴区国资办管理的国有企业，无锡新通投资微导纳米已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及评估备案程序；2、根据《无锡高新区（新吴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微导纳米其他股东导致无锡新通股权比例变动的事项，无锡新通无需履行评估备案程序。”

因此，无锡新通入股发行人后历次增资已履行必要程序，无需就两次未同比增资事项分别履行评估备案程序。

此外，经查询，2021年3月发行上市的楚天龙（003040.SZ）案例中，存在因未同比例增资导致国有股权稀释的情形，相关国资主管部门确认无需履行国资审批程序。具体情况如下：2017年6月，康佳集团受让楚天龙24.00%的股权，2017年10月、2018年10月因楚天龙增资，康佳集团持有股份被稀释至21.947%。康佳集团及其国资主管部门分别就该事项出具《确认函》：“……鉴于楚天龙系我单位/康佳集团对外投资的国有参股企业，且《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及《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等国有资产管理法律法规并未规定国有参股企业增资需履行评估与评估报告备案程

序，楚天龙无需就上述两次增资分别履行评估与评估报告备案程序。楚天龙的上述两次增资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无锡新通入股发行人、未同比例增资已经履行必要程序。

（三）发行人 2021 年 9 月增资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2021 年 9 月入股的股东是否与发行人客户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协助发行人获取订单或开拓业务，相关产品销售价格是否公允，发行人业务取得是否存在相关股东及其关联方的依赖

1．发行人2021年9月增资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根据本所承办律师对新增股东的访谈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2021年9月，发行人增加注册资本，由无锡新动能、绍兴基金、聿泉荣芯、珠海航恒、北京裕润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增资价格为每股18.43元，对应投后估值75.4亿元，定价系依据发行人经营情况、业务发展潜力及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等因素综合考虑，并经各方协商一致确定，定价公允。

2．2021年9月入股的股东与发行人客户的关联关系情况，发行人相关产品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不存在相关股东协助发行人获取订单或开拓业务情形，发行人业务取得不存在对相关股东及其关联方的依赖

2021年9月入股的股东与发行人客户的关联关系及具体合作过程已申请豁免披露。相关产品定价均系根据客户对设备配置要求，基于公司定价政策，经双方协商一致确定，销售价格合理，不存在新增股东协助发行人获取订单、开拓业务或让渡商业利益的情形，发行人业务取得不存在对相关股东及其关联方的依赖。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2021年9月增资价格系依据发行人经营情况、业务发展潜力及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等因素综合考虑，并经各方协商一致确定，定价公允；2021年9月入股的股东不存在协助发行人获取订单或开拓业务的情形，相关产品销售价格定价合理，发行人业务取得不存在依赖相关股东及其关联方的情形。

三、关于同业竞争（《问询函》问题 14）

根据申报材料，（1）发行人 2018 年委托先导智能根据发行人的 ALD 设备设计方案进行加工装配，先导智能按照发行人图纸要求执行加工与组装等非核心工序。（2）发行人和先导智能曾共同拥有一项“一种晶硅太阳能电池的制造工艺”专利。（3）发行人与先导智能存在重合客户与供应商。

请发行人：（1）说明先导智能受托完成的具体工序及重要性，客户与供应商重合的具体情况，共有专利研发过程及研发人员的任职履历；（2）结合发行人委托先导智能加工装配、共同拥有晶硅电池制造相关专利、客户供应商重合等情况，说明发行人与先导智能生产工艺与技术是否存在明显差异，是否可以拓展至相互领域，请充分论证发行人与先导智能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

1．走访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了解发行人产品从设计到最终验收主要的工序，取得发行人对各工序及其所使用技术的相关说明；2．获取了相关研究的文献资料，查阅行业报告；3．获取了公司和先导智能销售清单，核查客户实际控制人，对比同一实际控制下销售金额超过 50 万元的客户重合情况；4．获取了公司和先导智能采购清单，对比发行人与先导智能供应商重合情况；5．对重合供应商、客户进行走访、访谈；6．查阅了先导智能出具的《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共有专利等有关情况的说明函》及共有专利相关文件；7．查阅并获取了专利权属证明复印件，通过公开渠道进行了网络检索核查；8．查阅了先导智能关于放弃共有专利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9．取得发行人及先导智能在业务结构、进入市场背景、具体产品应用环节、工艺特点和实现难度、核心技术、核心零部件、行业竞争特点和未来发展方向的说明；10．查阅了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先导智能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相关承诺函。

（一）说明先导智能受托完成的具体工序及重要性，客户与供应商重合的具体情况，共有专利研发过程及研发人员的任职履历

1．发行人产品生产涉及的各工序情况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公司专用设备主要根据客户采购意向和需求，针对订单中约定的具体参数、配置等条款进行产品定制化设计与生产。在设计环节主要包括工艺设计和产品设计，形成核心模组和整体机台的设计方案，以及指导具体生产活动的技术图纸。在生产环节主要根据设计方案和技术图纸具体组织实施，包括元器件采购/加工、部件组装、系统集成、设备功能检测、厂内工艺调试、拆机包装出货、现场安装、现场调试等步骤。虽然各型号产品的技术难点、应用领域不同，但均属于基于真空技术的薄膜沉积设备，涉及的生产工序具有共通性。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产品生产涉及的各工序具体内容、实施方式情况如下：

工序	具体内容	具体实施方式	是否核心工序
工艺设计	对产品需达到效果的工艺环境进行整体评估与工艺环境模拟，设计能够实现前述工艺环境的机台主体结构	公司针对产品不同应用领域的先进工艺制程、不同工艺应用特点和实施难点确定产品工艺技术路线，对目标产品提出满足工艺要求的设计方案。	是
产品设计	根据客户产线需求进行产品设计，涉及设备电气、机械等部分，并根据工艺设计评估的结果，确定完整的图纸与安装说明，并形成 BOM 清单	公司对产品技术要求和功能进行系统定义，并采用核心技术，针对核心反应腔体设计以及对产品产能要求、能量控制、反应气体控制等关键核心技术以及集成的难点进行针对性和综合性的仿真，同时针对不同工艺要求的不同反应气体输送方式、控制方式以及尾气处理等关键技术进行设计开发，形成整体架构的技术图纸、功能参数。在产品设计阶段根据先进设备制造经验，结合供应链情况，对产品进行模块化设计。	是
元器件采购/加工	采购人员根据 BOM 清单内容向对应合格供应商进行询价，并根据询价结果进行采购	公司主导对供应商的开发和管理，元器件采购和加工根据产品模块化设计确定采购策略和供应商的选择。	否
部件组装	生产人员将已经模块化的不同产品部件按照安装流程进行装配，并对装备结果进行质量检验	公司创立初期，由技术人员指导元器件供应商或外协供应商严格按照公司制定的流程进行部件装配。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和业务体系的完善，为控制产品一致性、满足批量生产要求，由公司生产人员进行统一组装。	否
系统集成	完成反应腔体、传送模组等主要模块的系统集成工作，并安装成整机为后续终测及工艺调试做准备	由于真空镀膜工艺的需要，该部分必须在公司超净生产车间完成，需要具备真空设备技术经验的技术人员，由公司自主实施。	是
设备功能检测	对安装完成的设备进行出货前的检测工作以及软件安装，包括电路通路、数字及模拟输入/输出信号及反馈、	需要具有真空技术、半导体装备经验丰富的专业人员完成。检测环节设计真空操作、真空检漏、真空保压等步骤，尤其是针对高度精密的机台金属污染及颗粒污	是

工序	具体内容	具体实施方式	是否核心工序
	机械手传送、真空及漏率检查、气体质量流量计调试、射频发生器、安全互锁功能确认等一系列硬件及其他必要的检验项目	染的多步骤的检测，该步骤必须在公司超净生产车间完成。同时对公司研发的软件进行安装，由公司自主实施。	
厂内工艺调试	结合工艺实现情况在厂内对设备的工艺参数进行调试	由于真空镀膜工艺的需要，该部分必须在公司超净生产车间完成。组装完成的设备连接真空泵并进行测试，采用化学源进行出厂前的薄膜沉积工艺验证，使用椭偏仪、颗粒检测仪等精密测量仪器，并对结果进行分析。通过分析来确认硬件装配质量以及镀膜质量达到核心技术要求的完成度。对安装的软件根据不同客户需求做出的调整进行功能确认和故障排除。该步骤是验证公司核心技术和产品出厂条件的关键步骤，由公司专业人员实施，确保产品出厂前的质量。	是
拆机包装出货	根据包装清单，对已完成终测及工艺调试的设备进行去污染清洁（包括主机及特气管路吹扫）、分拆、包装（包括除污染及密封包装）及装箱作业	由于真空镀膜工艺的需要，该部分必须在公司超净生产车间完成。	否
现场安装与调试	在客户现场，根据客户水、电、气、化学源等产线环境，对产品进行对接和安装，并再次对整机的一系列硬件及其他必要项目检验；安装完成后，在客户现场对设备进行工艺调试，同时保证自身机台工艺实现，并保证与其他前后道工序的协同效用，达到客户对其产品性能和良率等技术指标的预期	与厂内的组装不同，现场安装必须在客户现场由公司专业人员完成，包括指导客户实施及落实设备所需厂务配置，设备在客户现场与二次配的连接操作与开机，工艺所需化学源安装、真空操作、特气管路真空检漏、真空保压、反应腔体及整机系统状态初始化、系统安全互锁确认等步骤。公司基于核心技术在客户现场由公司专业人员进行工艺调试，其中重要指标是验证产品真空镀膜工艺以及生产性能达到客户对产品的技术指标的要求；指导和协助客户分析、解决和优化产品进行加工后的效率、良率等关键技术要求。	是

2．委托先导智能加工装配的情况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公司成立后，自 2016 年开始原型机研发，2017 年中开始量产机型的试产，自 2018 年起实现设备批量销售。在公司成立初期，将主要的资源集中于产品设计和开发，通过将产品进行模块化设计，在组织外部供应商分步实施后由公司集中集成和调试。在此过程中，公司将部分机械和电气部件委托先导智能进行加工组装。

公司在产品设计阶段即根据国内供应链情况进行供应商的开发和管理，先导

智能按照公司的供应体系要求，依据图纸和BOM表采购部分原料、对各类部件进行机械和电气部件组装，组装完成后交付给公司。由于先导不具备真空镀膜工艺设备生产所需要的生产环境，也不具备完成系统集成和核心工艺调试的技术人员，因此只能完成机械和电气部件的初步组装并交付。

在先导智能以及其他供应商交付相关部件、模块后，公司完成工艺腔、气路板、气柜、化学源瓶等核心部件组装，以及集成、检测工序。在硬件上完成组装后，还需要导入微导纳米设计的软件并进行电气点位调试、安全互锁确认、空运行、工艺参数试验验证等工艺调试流程。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早期与先导智能合作的业务实质为外协采购，主要系满足公司当时业务发展阶段和业务体系下的生产需要，涉及的工序环节包括元器件采购、组装，均为公司产品的非核心工序。自2019年以来，公司不再委托先导智能进行加工装配。

3．客户与供应商重合

（1）客户重合情况

①客户重合原因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先导智能主要从事智能装备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业务涵盖锂电池智能装备、光伏智能装备、3C智能装备、智能物流系统、汽车智能产线、氢能装备、激光精密加工装备等领域。2018年、2019年、2020年、2021年，先导智能锂电池设备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88.53%、81.38%、55.27%、69.30%，光伏设备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6.79%、10.56%、18.50%、5.98%。锂电池设备系先导智能主要业务领域，光伏设备在其业务结构中占比较低。

根据中国光伏行业协会统计2020年我国产能排名前十的电池片企业总产能达到138GW，约占全国总产能的68.6%，总产量合计约为91.9GW，约占全国总产量的68.2%。发行人积累了丰富的光伏电池片薄膜沉积技术，树立了良好的市场口碑，并与前十名电池片企业中的8家建立了合作关系。虽然发行人与先导智能产品具有明显差异，但因光伏电池片行业市场集中度较高，导致公司与先导智能存在重合客户的情形。

②主要客户的重合情况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先导智能存在重合业务的客户主要为光伏电池行业的头部企业，排除发行人和先导智能零散的销售情况，按同一实际控制下合计交易金额超过50万元统计，2018年至2021年，发行人向重合客户销售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0.30%、58.03%、80.14%和62.47%。

从主要客户的重合情况来看，发行人 2018 年至 2021 年前五名客户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99.95%、61.28%、95.66%、84.18%，其中重合客户销售金额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30.31%、33.15%、76.42%、54.92%，先导智能向上述重合客户销售金额占其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0.39%、1.45%、2.30%、0.82%，占比较低。发行人主要客户的重合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微导纳米		先导智能		客户类型
		主要销售内容	销售额（万元）	主要销售内容	销售额（万元）	
2021 年度						
1	通威太阳能（成都）有限公司	ALD 设备、设备改造	8,137.56	上下料机、串焊机	318.62	A 股上市公司通威股份（600438）子公司
	通威太阳能（安徽）有限公司	ALD 设备、设备改造	3,825.70	上下料机、串焊机	253.45	
	通威太阳能（金堂）有限公司	-	-	自动倒片机	553.98	
	通威太阳能（合肥）有限公司	-	-	上下料机、串焊机	1,499.14	
	小计		**11,963.25**	**-**	**2,625.19**	**-**
2	江苏龙恒新能源有限公司	PEALD 二合一平台设备、PECVD 设备	7,769.91	自动化设备结构件	115.40	非上市民营企业（2021 年行业排名前十）
	徐州中辉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ALD 设备、PECVD 设备	3,730.09	自动化设备结构件	713.50	
	江苏华恒新能源有限公司	备品备件	14.23	自动化设备结构件	63.73	
	江苏中宇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	-	自动化设备结构件	111.43	
	江苏龙嘉新能源有限公司	-	-	串焊机	4,555.75	
	小计		**11,514.23**	**-**	**5,559.81**	**-**

序号	客户名称	微导纳米		先导智能		客户类型
		主要销售内容	销售额（万元）	主要销售内容	销售额（万元）	
3	平煤隆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ALD 设备	6,100.00	-	-	-
4	阳光中科（福建）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PEALD 二合一平台设备、PECVD 设备	3,890.24	-	-	-
5	客户 A	ALD 设备	2,520.00	-	-	-
重合客户销售额合计			**23,477.48**	**-**	**8,185.01**	**-**
2020 年度						
1	通威太阳能（成都）有限公司	ALD 设备	7,741.75	上下料机	5,901.84	A 股上市公司通威股份（600438）子公司
	通威太阳能（安徽）有限公司	ALD 设备	6,819.77	上下料机	862.28	
	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ALD 设备	5,107.69	-	-	
	通威太阳能（合肥）有限公司	-	-	叠焊机	3,562.60	
	小计		**19,669.22**	**-**	**10,326.72**	**-**
2	晶澳太阳能有限公司	ALD 设备	4,209.65	-	-	A 股上市公司晶澳科技（002459）子公司
	晶澳（邢台）太阳能有限公司	-	-	串焊机	3,082.88	
	上海晶澳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	-	自动化设备结构件	2.86	
	合肥晶澳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	-	自动化设备结构件	29.55	
	小计		**4,209.65**	**-**	**3,115.29**	**-**
3	天合光能（常州）科技有限公司	ALD 设备	2,803.51	自动化设备结构件	交易额低于 50 万元	A 股上市公司天合光能（688599）及子公司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子公司	-	-			
	小计		**2,803.51**	**-**	**-**	**-**
4	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	ALD 设备	1,964.12	自动化设备结构件	交易额低于 50 万元	A 股上市公司横店东磁（002056）
5	江苏潞能能源有限公司	ALD 设备	1,246.54	-	-	非上市民营企业
重合客户销售额合计			**23,878.87**	**-**	**13,442.01**	**-**
2019 年度						
1	华融金融租赁股份	ALD 设备	2,837.61	-	-	A 股上市公

序号	客户名称	微导纳米		先导智能		客户类型
		主要销售内容	销售额（万元）	主要销售内容	销售额（万元）	
	有限公司					司通威股份（600438）子公司
	通威太阳能（成都）有限公司	ALD 设备	1,536.36	自动化设备结构件	5.11	
	通威太阳能（安徽）有限公司	ALD 设备	48.73	上下料机	387.93	
	通威太阳能（合肥）有限公司	-	-	自动化设备、插片机	366.29	
	小计		**4,422.70**	**-**	**759.34**	**-**
2	江苏顺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ALD 设备	2,705.70	上下料机、插盒机	1,796.61	非上市民营企业
	江苏顺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备品备件	25.03	上下料机、插片机	247.44	
	江苏顺风光电电力有限公司	-	-	串焊机、排版机、装框机等	1,783.85	
	尚德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	-	-	自动化设备结构件	26.41	
	无锡尚德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	-	-	串焊机	2,162.16	
	小计		**2,730.73**	**-**	**6,016.46**	**-**
3	阳光中科（福建）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ALD 设备	2,225.13	-	-	-
4	徐州谷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ALD 设备	1,363.71	-	-	-
	无锡日托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ALD 设备	646.07	-	-	-
	小计		**2,009.78**	**-**	**-**	**-**
5	江苏华恒新能源有限公司	ALD 设备	936.86	-	-	-
	徐州中辉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ALD 设备	896.55	-	-	-
	小计		**1,833.41**	**-**	**-**	**-**
重合客户销售额合计			**7,153.43**	**-**	**6,775.79**	**-**
2018 年度						
1	泰州中来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ALD 设备	2,835.60	-	-	-
2	江苏顺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ALD 设备	587.78	自动化设备结构件	0.77	非上市民营企业
	江苏顺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备品备件	0.6	-	-	

序号	客户名称	微导纳米		先导智能		客户类型
		主要销售内容	销售额（万元）	主要销售内容	销售额（万元）	
	江苏顺风光电电力有限公司	-	-	自动化设备结构件	9.39	
	尚德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	-	-	上下料机	332.87	
	无锡尚德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	-	-	自动化设备结构件	67.07	
	小计		**588.38**	**-**	**410.10**	**-**
3	苏州腾晖光伏技术有限公司	ALD 设备	572.62	串焊机	822.28	A 股上市公司中利集团（002309）子公司
	腾晖光伏（宁夏）有限公司	-	-	自动化设备结构件	0.89	
	小计		**572.62**	**-**	**823.17**	**-**
4	通威太阳能（成都）有限公司	备品备件	108.97	自动化设备	283.27	A 股上市公司通威股份（600438）子公司
	通威太阳能（合肥）有限公司	-	-	自动化设备结构件	6.97	
	小计		**108.97**	**-**	**290.24**	**-**
5	徐州谷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备品备件	80.69	-	-	-
	无锡日托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备品备件	1.97	-	-	-
	小计		**82.66**	**-**	**-**	**-**
重合客户销售额合计			**1,269.97**	**-**	**1,523.52**	**-**

注：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为融资租赁公司，该订单终端用户为通威太阳能（成都）有限公司。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一般业务区域分布较广、以独立项目工厂方式投建运营的子公司数量众多，虽然是同一实际控制下的客户，但各自具体发生业务关系的主体和交易规模均存在差异，例如晶澳科技（002459）及其子公司中，与发行人发生业务的主体为晶澳太阳能有限公司，而与先导智能发生业务的主体为晶澳（邢台）太阳能有限公司等公司；通威股份（600438）子公司中，与发行人发生业务规模较大的主要为通威太阳能（成都）有限公司，而与先导智能发生交易较多的为通威太阳能（合肥）有限公司。

公司重合客户主要为通威股份（600438）、晶澳科技（002459）等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行业内头部企业，普遍受到严格的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监管、具有完善的供应链管理体系、具有良好的信用资质和规范的业务管理流程。

公司与先导智能在光伏行业销售的产品用途、技术路线、应用环节具有明显差异，因此随着公司技术水平的提高、下游市场规模不断扩大、应用领域的拓展，公司与先导智能客户群体的差异性也将持续加大。

（2）供应商重合情况

①供应商重合原因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先导智能主要产品均属于机械设备。全球应用于机械设备的电子元器件、气动元器件主要集中在欧姆龙（OMRON）、SMC少量国际品牌厂商，相关厂商在中国境内的特定区域又主要通过少数分支机构或代理商进行销售。基于上述标准件的供应链分工特征，导致了二者供应商重合的现象出现。

此外，公司和先导智能的生产场地均在江苏省无锡市，出于无锡光伏产业集群、供应链配套、物流及时性和售后服务有效性的考虑，对于外协件，双方一般会选择向无锡周边性价比高的供应商进行委托加工。受到环保规范性要求和加工规模、成本等因素的影响，有能力满足加工要求的外协厂商也相对较为集中。

②主要供应商的重合情况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2018年至2021年，发行人向重合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发行人采购比例分别为66.97%、53.33%、24.30%、26.62%；重合供应商2018年至2021年占先导智能采购比例分别35.67%、32.15%、33.47%、29.39%。

发行人供应商较为分散，2018 年至 2021 年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发行人采购总额比例为 46.29%、38.37%、33.63%、24.76%，其中重合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微导纳米采购总额的比例为 17.76%、3.40%、0.00%、7.32%，先导智能向上述重合供应商采购占比仅为 0.12%、0.02%、0.00%、1.28%，占比较低。

由于发行人前五名供应商的重合比例较低，将发行人与先导智能重合供应商前五名情况统计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微导纳米		先导智能		供应商类型
		采购产品	采购金额（万元）	采购产品	采购金额（万元）	
2021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微导纳米		先导智能		供应商类型
		采购产品	采购金额（万元）	采购产品	采购金额（万元）	
1	富士金阀门（上海）有限公司	气动阀件等	1,285.54	气动阀件等	33.54	知名精密阀件企业日本富士金株式会社子公司
2	SMC 自动化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气动元器件	649.72	气动元器件	11,761.83	知名气动元件企业 SMC 的境内分支机构
	SMC（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气动元器件	219.19	气动元器件	6,767.87	
	小计		**868.91**		**18,529.70**	
3	苏州智驱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真空压力计	452.81	直驱电机、伺服驱动器	1,436.27	非上市民营企业
4	昆山浦力真空科技有限公司	外腔体、外腔体后法兰等	379.36	密封内胆等	238.23	非上市民营企业
5	无锡墁亿尔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支撑杆、承舟块等	242.23	安装支架、固定板	282.84	非上市民营企业
合计			**3,228.84**		**20,520.57**	
2020 年度						
1	富士金阀门（上海）有限公司	气动阀件等	502.83	气动阀件等	1.85	知名精密阀件企业日本富士金株式会社子公司
2	无锡市晖超科技有限公司	质量流量控制器	488.23	质量流量控制器	4.46	非上市民营企业
3	SMC（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气动元器件	412.93	气动元器件	8,516.20	知名气动元件企业 SMC 子公司分支机构
4	无锡铭通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TC 输入、AO 模拟输出	379.61	网线、端子	43.68	非上市民营企业
5	苏州智驱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真空压力计	296.34	直驱电机、伺服驱动器	1,407.50	非上市民营企业
合计			**2,079.94**		**9,973.70**	
2019 年度						
1	上海汉钟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真空泵	2,023.50	真空泵	19.04	汉钟精机（002158）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微导纳米		先导智能		供应商类型
		采购产品	采购金额（万元）	采购产品	采购金额（万元）	
2	富士金阀门（上海）有限公司	主气路板装配体、支气路板装配体等	453.86	气动阀件等	16.46	知名精密阀件企业日本富士金株式会社子公司
3	昆山浦力真空科技有限公司	外腔体、外腔体后法兰等	376.10	上中下腔体、顶盖、管体	197.78	非上市民营企业
4	苏州智驱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真空压力计	355.13	直驱电机、伺服驱动器	1,122.93	非上市民营企业
5	SMC（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气动元器件	309.90	气动元器件	5,207.27	知名气动元件企业 SMC 子公司分支机构
合计			**3,518.50**		**6,563.47**	
2018 年度						
1	普发真空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真空泵	2,588.46	真空泵	188.83	知名真空技术企业 Pfeiffer Vacuum 子公司
2	富士金阀门（上海）有限公司	主气路板装配体、气路支板装配等	1,639.50	气动阀件等	9.19	知名精密阀件企业日本富士金株式会社子公司
3	无锡启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主气路板装配体、气路支板装配等	863.61	拼装特气柜	42.25	帆宣科技（台湾上市公司：6196）的子公司
4	昆山浦力真空科技有限公司	外腔体、外腔体后法兰等	812.15	上中下腔体、顶盖、管体	4.74	非上市民营企业
5	无锡市中联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控制模块器件等	672.35	伺服驱动器等	10,649.40	非上市民营企业
合计			**6,576.07**		**10,894.42**	

由上表可知，对于电子元器件、气动元器件等机械设备行业通用的标准件，重合供应商主要以上市公司、国际知名企业或其在境内的代理商为主。该等供应商有良好的经营基础和严格的销售管理体系及定价体系，即使是向重合供应商采购同类型产品，如气动阀件等，由于需求差异较大，双方采购金额有明显差异。

公司对于供应商选择、议价、质量管理、考核、撤销等方面作出了详细的管

理规定，可以有力地控制采购流程，通过同类供应商询价比对、合格供应商管理、供应物料品质检查等措施，确保供应商质量和采购价格的公允性。

发行人积极拓展供应链，根据其供应链管理以及对合格供应商要求开发新的供应商、完善供应体系。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先导智能存在重合客户的情形，主要系因光伏电池片行业市场集中度高所致，随着公司不断开发光伏领域新客户，以及后续扩大在半导体、柔性电子等市场的应用，未来重合客户数量占比将呈降低趋势；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先导智能存在重合供应商的情形，主要系由于机械设备通用的电子元器件和气动元件等标准件主要集中在少量品牌厂商，同时出于无锡光伏产业集群、供应链配套、物流及时性和售后服务有效性的考虑，委托区域内周边厂商加工外协件所致，发行人将积极拓展供应链，根据其供应链管理以及对合格供应商要求开发新的供应商、完善供应体系。

3．共有专利研发过程及研发人员的任职履历

（1）共有专利情况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公司和先导智能曾有一项共有专利，即专利号为ZL201610174023.3“一种晶硅太阳能电池的制造工艺”的专利。该项专利主要用于电池技术的工艺流程，实际发明人为 LI WEI MIN 和 LI XIANG，系其在自身专业背景与经验积累的基础上，结合 ALD 技术运用于晶硅太阳能电池片镀膜的特点与公司业务推广需求进行的针对性的实验设计。

根据先导智能出具的书面文件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该项共有专利并不符合先导智能及子公司的实际业务需要，先导智能及子公司在生产经营中未曾使用该项专利技术，未将该项专利技术用于任何商业推广，亦未产生销售收入，该项专利所涉及的产品不属于先导智能及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产品的未来发展方向。因此，2020 年 9 月 14 日，先导智能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放弃 1 项共有专利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放弃共有专利并提交先导智能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亦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2020 年 9 月 30 日，上述议案经先导智能 2020 年第三次临时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放弃共有专利，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公司已完成专利权属变更的相关事宜。

（2）研发人员的任职履历

该项专利的研发人员LI WEI MIN和LI XIANG的任职履历情况如下：

LI WEI MIN先生，毕业于芬兰赫尔辛基大学无机化学专业，2000年6月至2015年10月先后在芬兰ASM Microchemistry Ltd.、Silecs International Pte. Ltd.、Picosun Pte. Ltd.等全球领先的半导体、电子行业公司任职从事技术研发工作；2015年12月至2016年1月就职于先导智能，实际未担任职务；2015年12月至今历任董事、副董事长，自2016年2月起任首席技术官。

LI XIANG先生，毕业于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学电气与电子工程专业，2010年1月至2015年10月先后在新加坡科学技术研究院微电子研究所、Picosun Asia Pte. Ltd.、新加坡格罗方德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任职从事技术研发工作；2015年12月至2016年1月，就职于先导智能，实际未履行职务；2015年12月至2019年12月，任微导有限董事；2016年2月至2019年12月，任微导有限应用总监、ALD事业部副总经理、研发部副总经理、联席首席技术官；2019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3）共有专利的研发过程

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文件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2015年7月，先导智能董事长王燕清与LI WEI MIN接触，双方均认为ALD技术拥有良好的产业化前景，最终决定共同出资设立公司并开展ALD技术在光伏、半导体等领域的产业化运用。考虑到国内庞大的市场规模和完整的产业链能够为发行人新设备验证和快速商用提供基础，同时ALD技术在光伏领域重要应用之一的PERC电池在当时具备良好的发展前景，公司首先选择光伏领域作为ALD技术产业化应用的切入点。

由于ALD技术单面镀膜工艺存在绕镀，且当时ALD设备相对PECVD镀膜设备存在设备产能较低与单价较高等问题，在发行人成立初期，ALD技术用于PERC电池片背钝化膜制备尚未被下游客户广泛认可。公司需通过实验论证ALD技术能够在降低产品成本和保证产品外观的同时维持较高的光电转化效率。

LI WEI MIN和LI XIANG在自身专业背景与经验积累的基础上，结合ALD技术运用于晶硅太阳能电池片镀膜的特点与公司业务推广需求进行了针对性的实验设计。在公司成立之前LI WEI MIN和LI XIANG即形成了上述实验设计的大致思路。2016年1-3月，晶硅太阳能电池单面镀膜实验开展实施，但实验的电池片存在绕镀问题，效果并不理想；经过LI WEI MIN和LI XIANG的反复研究和参数优化，双面镀膜实验达到理想效果，专利核心内容形成。

2016年3月，公司根据实验成果进行专利申请。由于公司创始人兼实际控制人王燕清同时在微导纳米和先导智能任董事长，胡彬时任先导智能副总经理，故在申请专利时，由公司和先导智能作为共同申请人参与专利申请工作，发明人增加了王燕清和胡彬。专利形成过程中，先导智能仅作为名义上的共同申请人，未提供实验相关资金、场地、设备、原材料、未公开的技术等各类物质和技术资源。该专利申请过程中的专利申请费、中介机构费也均由公司独立支付。王燕清和胡彬并不具备原子层沉积技术方面的知识储备和技术积累，该项共有专利的实际发明人为LI WEI MIN和LI XIANG。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和先导智能曾有一项共有专利，实际发明人为 LI WEI MIN 和 LI XIANG，先导智能仅作为名义上的共同申请人，未提供各类物质和技术资源。

（二）结合发行人委托先导智能加工装配、共同拥有晶硅电池制造相关专利、客户供应商重合等情况，说明发行人与先导智能生产工艺与技术是否存在明显差异，是否可以拓展至相互领域，请充分论证发行人与先导智能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1．发行人与先导智能生产工艺与技术存在明显差异，无法拓展至相互领域

公司早期存在委托先导智能加工装配的情形，业务实质为外协采购，主要系满足公司当时业务发展阶段和业务体系下的生产需要。由于先导智能不具备真空镀膜工艺设备生产所需要的生产环境，也不具备完成核心模组和集成的技术人员，因此只能完成机械和电气部件的初步组装并交付，涉及的工序环节包括元器件采购、组装的部分工序，均为公司产品的非核心工序。发行人与先导智能曾存在一项共有专利，但先导智能未参与共有专利的实际研发并已经股东大会审议放

弃共有专利所有权，该事项不涉及双方共用相同或类似生产工艺与技术的情形。发行人与先导智能存在重合客户、供应商主要系行业背景和地域因素等原因，具有合理性，与双方产品、工艺和技术路线无关。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先导智能生产工艺与技术存在明显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和技术差异

①先导智能光伏产品和核心技术

先导智能的主要产品为专业自动化设备，业务涵盖锂电池智能装备、光伏智能装备、3C 智能装备等领域。报告期内，先导智能主要经营的光伏设备包括串焊机和自动化上下料机等。其中，串焊机运用于电池组件生产环节、自动上下料机用于对电池片或组件的搬运，均属于自动化配套设备。

由于太阳能电池片单片电压远低于实际使用所需要的电压，因此要将其串联或并联，连接后再将电池片封存形成光伏组件。串焊是指用焊带将光伏电池片串联焊接在一起，是在光伏电池片生产完成后光伏组件环节的核心生产工序，其核心技术包括高速串焊技术、多主栅线串焊技术、半片汇流条焊接技术、叠瓦一体焊接技术等焊接技术。

自动化上下料机主要以伺服电机作为驱动单元，以高精度皮带、吸盘等作为传动模块，配合载具实现硅片自动化上下料，其目标是实现电池片的空间位置移动，其核心技术主要为自动化传输技术。

②发行人产品和核心技术

公司的薄膜沉积设备在光伏领域应用在电池片生产环节，其核心技术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一）》“第二部分 对《问询函》的回复”之“三、关于同业竞争（《问询函》问题 14）”之“（一）说明先导智能受托完成的具体工序及重要性，客户与供应商重合的具体情况，共有专利研发过程及研发人员的任职履历”之“1. 发行人产品生产涉及的各工序情况”。

公司业务围绕 ALD 等薄膜沉积技术开展，核心原理为在真空环境中通过发

生化学反应进行薄膜材料制备，主要涉及真空技术、化学工程等专业领域。先导智能在光伏领域的核心技术是焊接技术及自动化传输技术，主要涉及机械及物理等专业领域。两家公司的产品在核心技术上存在根本差异，不存在拓展至相互领域的基础。

（2）产品生产工艺

①先导智能光伏产品生产工艺

传统的晶硅太阳能电池片焊接方式是人工使用烙铁焊接，系组件生产中用工最多的工序，串焊机用于将电池片与互联条进行自动化的焊接，以提高组件生产效率。以往在硅片转运时，一般通过人工搬运，效率低且硅片容易破损影响质量，自动上下料机具有减少对人工的依赖、高运行效率、高产能、碎片率低、高装载密度、维护方便、定制化等特点。

先导智能的自动化设备生产用关键原材料包括气动元件、控制器、驱动器等，均为设备制造领域的常用部件，在此基础上，串焊机还包括视觉系统、灯光加热系统等特有部件。

②发行人产品生产工艺

微导纳米的薄膜沉积设备工艺特点是在真空腔体中，通过不同化学前驱体进行化学反应将物质以单原子层的形式一层一层沉积在基底表面实现微纳米薄膜的沉积。发行人的产品在光伏领域主要用于电池片生产环节，在晶硅太阳能电池片表面形成 Al_2O_3 和 SiN_x 膜，实现太阳能电池片钝化、保护和减反效果，目的为提高太阳能电池的转换效率。

发行人生产所采用的主要结构部件包括真空泵、真空腔体、反应腔体等组成的真空系统、化学源输送系统、等离子体发生系统、臭氧发生系统、气路板装配体等各类系统部件，上述系统是光伏自动化设备所不具备的。

因此，发行人产品主要生产工艺为真空镀膜工艺，其核心生产环境需要在超净间完成，涉及真空操作、真空检漏、真空保压，尤其是针对高度精密的机台金属污染及颗粒污染的多步骤的检测，需要具有真空技术装备经验丰富的专业人员完成。先导智能的光伏产品属于自动化设备，设备目的为替代人工、降低劳动力

成本提高生产效率。两家公司产品的生产工艺、生产过程、生产环境和核心零部件存在显著差异，不存在拓展至相互领域的基础。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公司与先导智能产品的生产工艺、核心技术存在明显差异，不存在拓展至相互领域的基础。发行人委托先导智能加工装配实质为外协加工，由先导智能根据发行人的 ALD 设备设计方案进行采购和加工装配，该等工序技术含量较低且非核心工序，不涉及核心生产工艺与技术。发行人与先导智能曾存在一项共有专利，但先导智能未参与共有专利的实际研发，不涉及共用相同或类似生产工艺与技术的情形。发行人与先导智能存在重合客户、供应商主要系行业背景和地域因素等原因，具有合理性，与双方产品、工艺和技术路线无关。

2．发行人与先导智能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先导智能的主要产品为专业自动化设备，业务涵盖锂电池智能装备、光伏智能装备、3C 智能装备等领域。报告期内，先导智能光伏设备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10.56%、18.50%、5.98%，主要来源于串焊机、上下料机等自动化设备，用于组件生产环节和自动化传输。发行人 ALD 设备与先导智能光伏智能设备有诸多不同，在生产工艺与技术上存在明显差异，不存在同业竞争。具体分析如下：

项目	微导纳米	先导智能	差异点
业务结构	从事薄膜沉积设备研发、生产和销售，并提供配套产品及服务。主要用于光伏、半导体领域，并拓展柔性电子等其他领域的应用。	业务涵盖锂电、光伏和 3C 电子等领域，其中以锂电设备为核心业务，而光伏设备收入占比相对较低。光伏设备收入主要来源于串焊机、上下料机等自动化设备。	ALD 设备主要用于电池片生产环节，属于镀膜工艺设备。 串焊机属于电池组件生产设备，自动上下料机为自动化设备，二者的产品相互之间不存在替代性，客户的需求形态存在明显差异，不存在商业机会竞争。
主要产品及应用环节	ALD 设备：光伏领域主要用于电池片生产环节，在晶硅太阳能电池片表面形成高质量超薄 Al_2O_3 和 SiN_x 膜，实现太阳能电池片钝化、保护和减反效果，目的为提高太阳能电池的转换效率。半导体领域目前用于半导体 28nm 晶圆制备环节的高介电常数材料沉积。	报告期内光伏领域主要产品： 1、串焊机，运用于电池组件生产环节； 2、自动上下料机，用于对电池片或组件的搬运	
进入市场背景	2017 年起 PERC 电池成为光伏领域晶硅太阳能电池片厂商的主要选择，要实现 PERC 电池的量产，背钝化设备是	2009 年，先导智能通过为客户生产配套设备并正式进入光伏领域，先后完成了串焊机等设备研发，产品主要为	两者进入市场的切入点和定位均不相同。

项目	微导纳米	先导智能	差异点
	其中的关键设备。在微导纳米的引领下，ALD 技术在光伏领域的应用逐渐成熟并成为薄膜沉积主流方案之一。	自动化设备。	
设备作业内部示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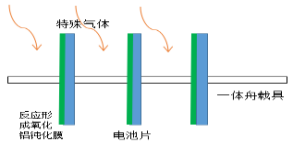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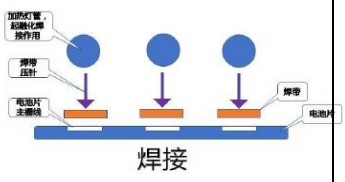	公司产品核心原理为在真空环境中发生化学反应，涉及真空技术、化学工程等专业领域。先导智能核心技术是焊接技术及自动化传输技术，主要涉及机械及物理等专业领域。两家公司的产品在核心技术上存在根本差异，不存在拓展至相互领域的基础。
工艺特点和实现难度	应用 ALD 技术，在真空腔体中，通过不同化学前驱体进行化学反应将物质以单原子层的形式一层一层沉积在基底表面实现微纳米薄膜的沉积。 公司在光伏领域实现了 ALD 技术的产业化应用，并通过技术积累逐步扩大应用领域，目前 ALD 设备已经在半导体领域销售，并实现国产设备在 28nm 晶圆制备环节的高介电常数材料沉积方面的突破。	主要应用自动化、智能化相关技术实现产品功能。 焊接系组件生产中用工最多的工序，传统的焊接方式是人工使用烙铁焊接，串焊机被用于将电池片与互联条进行自动化的焊接，以提高组件生产效率；上下料机等自动化设备可以实现电池片的自动化传输，解决以往人工操作效率低、人工搬运电池片容易影响质量的情况，提高生产效率。	微导纳米的产品属于工艺设备，先导智能的产品属于自动化设备，设备技术原理和作用效果截然不同。两者间产品生产过程、生产环境存在显著差异。
核心技术	包括原子层沉积反应器设计技术、高产能真空镀膜技术、真空镀膜设备工艺反应气体控制技术、纳米叠层薄膜沉积技术、高质量薄膜制造技术、工艺设备能量控制技术、基于原子层沉积的高效电池技术等薄膜沉积相关技术	电池片高速串焊技术、多主栅线电池片串焊技术、半片电池片汇流条焊接技术、叠瓦一体焊接技术、自动化传输技术	先导智能在光伏领域的核心技术是电池片焊接技术、自动化传输技术，与ALD技术截然不同
核心零部件	ALD 技术是一种特殊的真空薄膜沉积方法，其主要操作环境为真空环境。薄膜沉积设备的主要结构部件包括真空泵、真空腔体、反应腔体等组成的真空系统、化学源输送系统、等离子体发生系统、臭氧发生器、气路板装配体等各类系统部件	先导智能的自动化设备生产用关键原材料包括气动元件、控制器、驱动器等，均为设备制造领域的常用部件，在此基础上，串焊机还包括视觉系统、灯光加热系统等特有部件。	ALD 主要操作环境为真空环境，除机械设备通用的电子元器件和气动元件外，其所用核心零部件与普通设备存在显著差异，微导纳米的设备关键构成系统其他光伏设备并不具备
行业竞争特点	设备研制与电池片厂商新型工艺技术开发结合度高，通过上下游紧密合作，既缩短设备的开发周期，同时促进先进工艺的应用，最终满足客户的工艺效果要求	先导智能的串焊机进入市场较早，在组件客户中具有一定知名度；上下料机技术成熟、进入门槛低。	ALD 设备技术门槛较高，国内厂商的同类竞品相对较少。

项目	微导纳米	先导智能	差异点
未来发展方向	微导纳米以 ALD 技术为核心，拓展新型高效电池、半导体各细分领域、柔性电子等领域的应用	先导智能将继续强化锂电设备的领先优势，布局智能制造业务，不存在向集成电路和柔性电子领域拓展的计划	光伏领域仅为微导纳米初创时期的业务切入点，双方未来发展方向存在较大差异

原子层沉积（ALD）技术是一项具有产业前瞻性的关键技术，发行人以 ALD 技术为核心，在光伏领域实现产业化应用后，将扩大在半导体各细分领域的产业验证，并拓展柔性电子等其他领域市场，针对市场发展和需求开发专用于产业化的薄膜沉积解决方案和产品，引领创新性应用，实现高端技术装备的国产化、产业化。先导智能则将继续强化锂电设备的领先优势，着眼于布局智能制造业务，不存在向集成电路和柔性电子领域拓展的计划，双方未来发展方向存在较大差异，不存在拓展至相互领域的可能性。

因此，发行人 ALD 设备与先导智能光伏智能设备在业务结构、进入市场背景、具体产品应用环节、工艺特点和实现难度、核心技术、核心零部件、行业竞争特点和未来发展方向等方面均存在诸多不同，产品相互之间不存在替代性，客户的需求形态存在明显差异，不存在同业竞争。

为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万海盈投资、实际控制人王燕清、倪亚兰、王磊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同时，为有效避免和发行人可能产生的同业竞争问题，先导智能亦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先导智能产品的生产工艺、核心技术存在明显差异，无法拓展至相互领域，发行人 ALD 设备与先导智能光伏自动化设备有诸多不同，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四、关于委托经营及解除情况（《问询函》问题 15）

根据申报文件，（1）2017 年 12 月 22 日，公司及其全体股东与先导智能签署《委托经营管理协议》，该协议已于 2019 年 9 月解除。2018 年和 2019 年，发行人分别支付给先导智能 100.00 万元、82.50 万元委托经营管理费。（2）招股说明书仅披露 2020 年度在发行人任职并领取薪酬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在发行人关联方处取得收入和享受其他待遇。

请发行人说明：（1）《委托经营管理协议》解除后发行人经营管理、业务

获取、合同订立、财务法务管理、各类电子系统签章等是否均由发行人管理层独立完成，先导智能及其相关人员是否仍实际提供经营管理服务，发行人是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是否能够依法履行职责；（2）报告期内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外的其他职务或领薪，发行人财务人员是否在前述企业中兼职，如是，说明整改措施及整改情况；（3）委托经营管理费用的会计核算及归集方法。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1）（2）事项并发表意见，并结合前次申报情况，核查发行人是否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条的规定、人员与机构是否独立并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上述（3）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

1．访谈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2．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3．查阅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4．查阅发行人《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内控管理制度；5．查阅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6．查阅发行人的花名册及工资缴纳凭证等；7．取得发行人关联方的流水；8．查阅天职业字[2022]10265-2号《内控报告》。

（一）《委托经营管理协议》解除后发行人经营管理、业务获取、合同订立、财务法务管理、各类电子系统签章等是否均由发行人管理层独立完成，先导智能及其相关人员是否仍实际提供经营管理服务，发行人是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是否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1．《委托经营管理协议》解除后发行人经营管理、业务获取、合同订立、财务法务管理、各类电子系统签章等均由发行人管理层独立完成

（1）经营管理情况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公司早期以研发为主要经营活动，行政管理事务偏少，

主要内部经营管理机构根据管理需要陆续设立完毕。《委托经营管理协议》解除后，发行人进一步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及内控制度，日常的经营管理主要由LI WEI MIN、LI XIANG、胡彬、俞潇莹、龙文组成的经营管理层独立完成。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聘任ZHOU REN为公司总经理，与前述人员一起负责发行人的日常经营管理。

发行人定期召开经营管理会议，独立进行经营决策，先导智能未曾委派代表参加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或经营管理会议，亦未曾以任何形式对股东会、董事会或经营管理会议的审议结果或决议产生影响。因此，发行人具有独立的经营管理层，发行人的经营管理和经营决策均由公司的经营管理层独立完成。

（2）业务获取与合同订立情况

公司设立以来，发行人实质性获得客户依靠的是自身优秀的技术研发能力、过硬的产品制造技术、优质的服务及已有产品升级改进能力以及对客户需求快速的反应能力，客户开拓与争取、客户需求的响应、价格等核心条款的最终确认均由LI WEI MIN、LI XIANG、胡彬、ZHOU REN组成的业务、技术团队负责。发行人业务的获取、合同订立不属于《委托经营管理协议》约定内容，仅在签署《委托经营管理协议》初期，先导智能指定人员为公司承担部分信息反馈、起草合同审批单等事务性工作。发行人业务的获取、合同订立不依赖于委托经营管理。

《委托经营管理协议》解除后，发行人继续加大光伏领域投入，不仅取得通威、晶科等已有大型电池片厂商的TOPCon订单，还不断开拓诸如商洛比亚迪、捷泰新能源等国内外新客户的订单；此外，发行人凭借先进的技术和工艺，在半导体领域初步取得业务拓展成果并实现收入，在柔性电子等其他应用领域中亦取得新增订单，该等业务的获取、合同订立均由发行人独立完成。

（3）财务法务管理

报告期内，发行人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并以其自己的名义获取客户支付的收入、支付日常生产运营过程中产生的成本和费用、并进行独立的纳税申报，发行人整体战略预算和年度运营全面预算均由微导纳米独立完成。委托经营管理期间，先导智能仅参与由发行人相关职能部门发起的财务事项（如费用支出、合同签订等）的审批流程，确保其符合公司相关财务制度和规范。发行人全部财务人

员均与发行人建立劳动关系并领取薪酬，《委托经营管理协议》解除后，相关财务事项审批均由发行人的员工及管理层发起并独立完成。

委托经营管理期间，先导智能参与了由微导纳米相关职能部门发起的有关合同、协议的法律审核，防范法律和合同风险。《委托经营管理协议》解除后，发行人设立独立的法务部，主要负责发行人有关合同、协议的法律审核等法务相关事项，法务部员工均与发行人建立劳动关系并领取薪酬。《委托经营管理协议》解除后，法务管理程序均在发行人内部独立完成。

（4）各类电子系统签章

发行人 OA 系统系统账号仅针对发行人员工开放并根据部门职责设置需求申请。发行人使用独立的 OA 系统，并在系统中设立总经理室、知识产权部、人事行政部、信息部、EHS 厂务、质量部、项目部、研发部、采购部、财务部、销售部、生产部、工程部、仓储部等模块，完成日常经营事务的审批流程。

发行人制定了《印章管理规定》，对公章、财务章、法定代表人私章的存放、使用、登记等事项进行了规定，相关印章均在发行人处保管。各个职能部门根据自身职责，按照发行人内部管理制度的要求提出各类申请，并根据内控要求审批通过，各类电子签章系统、用印等均由发行人独立运行和管理。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委托经营管理协议》解除后发行人经营管理、业务获取、合同订立、财务法务管理、各类电子系统签章等均由发行人管理层独立完成，先导智能及其相关人员未提供经营管理等相关服务。

2．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健全的公司法人治理机构，依法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以及各业务部门等组织机构。且随着发行人经营发展的需要，发行人人员不断扩充，部门结构进一步完善，随着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予以增设及细化，发行人建立了半导体事业部、光伏事业部等四个业务板块事业部，并已设置产业化应用中心、公共关系部、知识产权部、研发中心、制造中

心、供应链部、质量部、信息部、厂务及 EHS 部、财务部、法务部、人事行政部、仓储部、证券部、审计部等职能部门。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一系列的内部控制制度且已有效执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项审批权限、决策程序、监督和制度、管理办法等进行了系统的规范；同时，发行人已建立《采购工作手册》《生产现场管理规章制度》《客户管理规定》《销售信用体系管理规定》《客户响应标准化管理规范》等相关内控制度且已有效执行，加强了发行人各部门日常经营管理，确保各职能部门开展各项工作有章可循。

发行人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且已有效执行，对其财务行为进行了有效的规范；天职国际已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天职业字[2022]10265-2号《内控报告》，确认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与财务报告有关的内部控制，没有发现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并得到有效执行。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外的其他职务或领薪，发行人财务人员是否在前述企业中兼职，如是，说明整改措施及整改情况

1．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胡彬曾于 2011 年 12 月至 2018 年 2 月就职于先导智能并领取薪酬，时任副总经理负责业务管理。随后因看好公司业务发展前景，决定入职公司，2018 年 7 月，胡彬入职公司后至今全职在微导纳米工作并从公司领取薪酬。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俞潇莹曾于 2016 年 4 月至 2019 年 6 月就职于先导智能并领取薪酬，时任财务副经理负责成本核算。随后因看好公司业务发展前景，决定

入职公司，2019 年 7 月，俞潇莹入职公司后至今全职在微导纳米工作并从公司领取薪酬。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除上述情况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曾在先导智能任职的情形；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入职公司后均全职在微导纳米工作，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外的其他职务或领薪的情形。

2．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任职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及工资缴纳凭证，发行人财务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等相关资料，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财务人员均由发行人自主招聘、专职在发行人处工作，发行人财务人员报告期内均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入职发行人后未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外的其他职务或领薪，发行人财务人员未在前述企业中兼职。

（三）发行人是否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条的规定、人员与机构是否独立

1．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微导有限于 2019 年 12 月按其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可以自微导有限成立之日即 2015 年 12 月 25 日起计算，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达 3 年以上。

自 2018 年初，关键经营管理成员 LI WEI MIN、LI XIANG、胡彬承担发行人日常经营管理事务、研发与科技发展战略规划、业务发展方向职责，保障公司持续经营，后续根据业务拓展及管理升级的需要新增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内部经营管理机构自 2018 年初设立完毕并持续履职，亦达 3 年以上。

委托经营管理期间，先导智能仅为发行人提供监督或支持性质的辅助性服务，未持有公司股权，亦未控制公司；发行人具备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独立核算；发行人董事会、股东会正常运行，不存在先导智能干预或参与公司决策的情

形；发行人独立签署销售、采购等合同，独立承担其业务经营等行为产生的责任和风险，不存在先导智能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因此，委托经营管理事宜并未影响发行人法人资格的存续。此外，发行人已于 2019 年 9 月解除委托经营管理协议，委托经营管理终止后已规范运营满两个会计年度。

2．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1）公司治理结构与内部控制

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以及董事会下属各专门委员会制度，通过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及决议对公司重要事项进行决策；公司董事、监事均按《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选举、聘任。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应规定，在审议议案时，审慎地核查了相关的议案内容，并依法进行了表决，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王燕清、王磊和倪亚兰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通过股东大会、董事会对公司重大事项决策有重大影响，根据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控制制度实现对公司的控制。

发行人聘请了总经理、首席技术官、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现任所有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对外兼职情形，未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亦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

发行人已建立内部管理与控制制度，制定了各业务流程相关的工作制度，涵盖了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等经营过程，确保各职能部门开展各项工作有章可循。

（2）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职位	入职微导纳米时间
ZHOU REN	总经理	2020 年 8 月
胡彬	副总经理	2018 年 7 月
LI WEI MIN	副董事长、首席技术官	2016 年 2 月
LI XIANG	董事、副总经理	2016 年 2 月
龙文	董事会秘书	2019 年 10 月
俞潇莹	财务负责人	2019 年 7 月

LI WEI MIN、LI XIANG 于公司创立伊始即加入公司，分别担任首席技术官、副总经理，负责公司研发与科技发展战略规划、业务发展方向以及客户拓展等，为公司关键经营管理成员。

胡彬于 2018 年 7 月正式入职公司担任常务副总，组建总经理办公室，全面负责日常经营管理事务；2019 年 12 月至 2021 年 6 月担任公司总经理，2021 年 7 月 ZHOU REN 担任总经理后，胡彬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报告期期初至 2019 年 6 月，俞潇莹任职于先导智能，担任财务副经理，对由微导纳米相关职能部门发起的财务事项提供规范性监督，确认相关事项是否符合微导纳米的财务制度和规范。2019 年 7 月，俞潇莹从先导智能离职后正式入职微导有限，担任财务经理，全面负责公司的财务工作，并自股改后至今一直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现任总经理 ZHOU REN 和董事会秘书龙文为委托经营管理结束后由外部引进的管理层，经董事会聘任后根据岗位职责要求履行职责。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入职公司后均全职在微导纳米工作，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外的其他职务或领薪的情形。

（3）主要机构设立及履职情况

公司主要内部经营管理机构自 2018 年设立并持续履职。公司主要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的设置、成立时间及现任负责人的具体情况如下：

机构类别	相应部门成立时间	现任负责人	部门运行时间（截至 2022 年 3 月末）
研发	2016 年 1 月	LI WEI MIN	超过 62 月
生产	2017 年 8 月	张文章、王志宇	超过 55 月
销售	2017 年 8 月	曲董、聂佳相	超过 56 月

机构类别	相应部门成立时间	现任负责人	部门运行时间（截至 2022 年 3 月末）
采购	2018 年 2 月	吴宗德	超过 49 月
总经办	2018 年 7 月	ZHOU REN	超过 44 月
财务	2017 年 11 月	俞潇莹	超过 52 月
人事行政	2017 年 8 月	蒋涛	超过 55 月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一）》“第二部分 对《问询函》的回复”之“四、关于委托经营及解除情况”之“（一）《委托经营管理协议》解除后发行人经营管理、业务获取、合同订立、财务法务管理、各类电子系统签章等是否均由发行人管理层独立完成，先导智能及其相关人员是否仍实际提供经营管理服务，发行人是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是否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所述，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委托经营管理解除后发行人已规范运行满两年，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人员与机构独立。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委托经营管理解除后发行人已规范运行满两个会计年度，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条的规定，人员与机构独立。

五、其他（《问询函》问题 16.1）

根据申报材料，微导有限于 2019 年 11 月 7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发行人 2019 年度至 2021 年度执行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请发行人说明：《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复审进度，是否存在实质障碍。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查阅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2．查验发行人取得的相关专利证书、商标注册证书、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域名证书等无形资产所有权证明文件；3．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查询证明文件；4．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出具的商标档案；5．查阅发行

人的员工花名册；6．查阅天职业字[2022]10265 号《审计报告》；7．查阅无锡市新吴生态环境局、无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无锡市新吴区）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访谈政府部门相关人员；8．登录江苏省生态环境厅网站（http://hbt.jiangsu.gov.cn/）、江苏省应急管理厅（http://ajj.jiangsu.gov.cn/）、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http://scjgj.jiangsu.gov.cn/）等网站查询发行人报告期内在环境保护、安全生产、质量管理等方面的守法情况；9．查验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并登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http://www.innocom.gov.cn）查询；10．取得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微导有限于 2019 年 11 月 7 日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颁发的编号为 GR201932000093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至 2022 年 11 月。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拟于 2021 年度汇算清缴后，编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复审相关申请材料，并拟于 2022 年 6 月向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无锡市新吴区）科学技术局提交复审申请及相关材料。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相关规定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发行人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各项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关于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的相关规定	发行人的情况	是否符合
1	企业申请认定时须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发行人（前身为微导有限）成立于 2015 年 12 月 25 日	符合
2	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发行人拥有经营所需的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拥有对其主要产品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符合
3	对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发行人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之“八、先进制造与自动化”之“（四）先进制造工艺与装备”规定的范围	符合
4	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员工总数的 36.79%	符合
5	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实际经营期不满	发行人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2.16	符合

序号	关于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的相关规定	发行人的情况	是否符合
	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下同）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1．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 5,000 万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5%；2．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5,000 万元至 2 亿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4%；3．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2 亿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3%。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	亿元、3.13 亿元、4.28 亿元，发行人最近三年研发投入累计为 18,186.52 万元，占最近三年累计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19.02%；其中，发行人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为 100%	
6	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60%	2021 年度，发行人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为 98.85%	符合
7	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应达到相应要求	发行人知识产权数量、科技成果转化能力、研究开发组织管理水平、净资产与营业收入增长等方面体现了企业的创新能力水平，创新能力评价达到相应要求	符合
8	企业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2021 年度，发行人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符合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发行人满足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相关条件，发行人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不存在实质障碍。

六、其他（《问询函》问题 16.2）

根据申报材料，公司与韩国 NCD 株式会社存在专利诉讼纠纷，该案二审尚在审理中。

请发行人说明：案件进度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访谈发行人代理律师；2．查阅最高人民法院出具（2020）最高法知民终 1162 号《变更合议庭组成人员

通知书》；3．查阅无锡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出具的《专利对比鉴定意见书》；4．查阅江苏新高的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江苏微导纳米装备科技有限公司与 NCD 株式会社知识产权侵权纠纷案件之法律意见书》；5．查阅（2019）苏 05 知初 339 号《民事判决书》；6．查阅 NCD 株式会社提交的起诉状、上诉状等相关诉讼文件；7．取得发行人出具的说明；8．查阅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

（一）案件进度

根据本所承办律师对发行人代理律师的访谈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关于 NCD 株式会社诉公司的专利诉讼纠纷，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于 2020 年 5 月 6 日出具了《民事判决书》（（2019）苏 05 知初 339 号），NCD 株式会社的诉讼请求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不能成立，法院驳回其全部诉讼请求。2020 年 5 月 29 日，NCD 株式会社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撤销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苏 05 知初 339 号民事判决，发回重审。

2020 年 10 月 29 日，最高人民法院开庭审理发行人与 NCD 株式会社侵害发明专利权一案，双方就案件相关证据进行质证，对方未提交一审证据外新的证据。2021 年 12 月 1 日，最高人民法院出具（2020）最高法知民终 1162 号《变更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通知发行人其与 NCD 株式会社的侵害发明专利权一案的合议庭成员变更。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该案二审仍正在审理中，该案件进展目前不会对发行人造成影响。

（二）案件对发行人的影响较小

1．发行人涉诉产品被认定为专利侵权的可能性较低

2020 年 5 月 6 日，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苏 05 知初 339 号《民事判决书》，认为发行人被诉侵权产品与涉诉专利的技术特征不一致，未落入涉案专利权的保护范围。

根据无锡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系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授权的国家太阳能光伏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于 2020 年 3 月 9 日出具的《专利对比鉴定意见书》，认定上述涉案专利的权利要求中的技术特征不覆盖涉案产品的

全部技术特征，涉案产品不落入涉案专利权利要求的保护范围，不构成侵权。根据发行人本案案件代理律师事务所 2020 年 4 月出具的《关于江苏微导纳米装备科技有限公司与 NCD 株式会社知识产权侵权纠纷案件之法律意见书》，公司被诉侵权产品与 NCD 株式会社的专利和设备为技术解决路径不同的两种设备，依据的专利是两种工作原理，公司设备被判定对 NCD 株式会社专利存在侵权的可能性极小。

根据本所承办律师对发行人代理律师的访谈，代理律师认为发行人涉案设备的相关专利与 NCD 株式会社的涉案专利技术特征并不相同，在技术路径及其工作原理等方面存在根本的区别，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代理律师已将上述观点在二审庭审过程中进行充分地陈述，此外，自 NCD 株式会社于 2020 年 5 月向二审法院提交上诉状后，NCD 株式会社一直未能够提交新的证据、提出新的质证意见或新的实质性庭审意见，故发行人代理律师认为发行人败诉的可能性较小。

2．该等诉讼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根据 NCD 株式会社的诉讼请求，若公司最终败诉，公司需停止制造、销售被控侵权产品并赔偿 NCD 株式会社 300 万元，同时承担律师费和公证费等费用。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涉诉产品为公司 KF5500D 型，仅在 2019 年存在销售，且该型号产品实现的销售收入占公司 2019 年度营业收入的比例不足 12%，占比较小。随着发行人技术的不断提升，经验的不断积累，发行人夸父（KF）系列原子层沉积镀膜系统相关产品不断升级，因此 KF5500D 型号产品自 2020 年起已不再生产、销售，不属于发行人主要产品、生产经营的关键性资产。

若法院最终支持 NCD 株式会社的全部诉讼请求，经计算，所涉赔偿金额及费用占发行人报告期末总资产、净利润的比例均较低，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此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若发行人因前述诉讼遭受损失，实际控制人将补偿公司的全部损失，在承担损失后，实际控制人将放弃向公司进行追偿。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涉诉产品被认定为专利侵权的可能性较低，该等诉讼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第三部分 补充披露期间的补充法律意见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查阅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的会议通知、议案、表决票、决议、会议记录、签到表；2．查阅发行人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议案、表决票、决议、会议记录、签到表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1．发行人董事会的批准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之“（一）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董事会的批准。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22 年 4 月 2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的董事 6 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6 名，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股票数量的议案》。

2022 年 4 月 2 日，发行人董事会以书面形式通知全体股东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召开发行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2．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之“（一）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应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 25 名，实际出席股东或股东代表

25 名，其所持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0%。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股票数量的议案》。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的议案及所作出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股票数量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股票数量调整后为：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低于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 10%，不超过 10,225.0177 万股（不包括因主承销商选择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股票的数量），本次发行不涉及老股转让。最终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额度范围内，根据具体情况协商确定。其中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股票数量（如有）不得超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15%。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除前述发行股票数量的调整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未发生变化。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上市的方案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内容合法、有效。

（三）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未发生变化。

（四）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履行的程序

根据《证券法》《科创板首发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

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上交所关于本次发行的审核同意和发行人股票在科创板上市交易的同意，以及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查阅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会议通知、议案、表决票、决议、记录等文件；2．查阅天职国际出具的天职业字[2022]10265 号《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2]10265-4 号《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天职业字[2022]10265-2 号《内控报告》、天职业字[2022]10265-1 号《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审核报告》；3．查阅发行人自成立时起的历次验资报告；4．查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5．查阅发行人内部组织机构情况及其相关制度文件；6. 查阅《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7．取得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问卷及其无犯罪记录证明、《个人信用报告》，登录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以及搜索引擎进行了信息搜索；8．查阅发行人完整工商登记资料；9．取得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10．取得发行人及控股股东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走访相关部门。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规定的发行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1.00元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任何单位或者个人认购每股股份应当支付相同价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发行条件

1．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

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并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和董事会秘书制度。发行人各组织机构健全，职责分工明确，运行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相关规定。

2．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之“（五）发行人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一）》“第三部分 补充披露期间的补充法律意见”之“八、发行人的业务”之“（五）发行人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所述，并根据天职业字[2022]10265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所在地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相关规定。

3．根据天职业字[2022]10265号《审计报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提交的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相关规定。

4．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一）》“第三部分 补充披露期间的补充法律意见”之“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并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确认、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相关规定。

5．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四）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一）》“第三部分 补充披露期间的补充法律意见”之“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四）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所述，发行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一）》“第三部分 补充披露期间的补充法律意见”之“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3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

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根据天职业字[2022]10265号《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2]10265-2号《内控报告》，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发行人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天职国际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相关规定。

3．根据天职业字[2022]10265-2号《内控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21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与财务报告有关的内部控制，并由天职国际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相关规定。

4．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五、发行人的独立性”和“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一）》“第三部分 补充披露期间的补充法律意见”之“五、发行人的独立性”和“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发行人资产完整独立，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也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相关规定。

5．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一）》“第三部分 补充披露期间的补充法律意见”之“八、发行人的业务”所述，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一直为“以ALD技术为核心，主要从事先进微、纳米级薄膜沉积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向下游客户提供先进薄膜沉积设备、配套产品及服务”，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一）》“第三部分 补充披露期间的补充法律意见”之“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

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和“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一）》“第三部分 补充披露期间的补充法律意见”之“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和“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发行人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相关规定。

6.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一）》“第三部分 补充披露期间的补充法律意见”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述，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一、发行人重大债权债务”和“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一）》“第三部分 补充披露期间的补充法律意见”之“十一、发行人重大债权债务”和“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除《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已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一）》“第三部分 补充披露期间的补充法律意见”之“八、发行人的业务”所述，发行人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相关规定。

7.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一）》“第三部分 补充披露期间的补充法律意见”之“八、发行人的业务”所述，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相关规定。

8.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一）》“第三部分 补充披露期间的补充法律意见”之“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

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相关规定。

9．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一）》“第三部分 补充披露期间的补充法律意见”之“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1．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一）》“第三部分 补充披露期间的补充法律意见”之“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所述，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相关发行条件，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相关规定。

2．根据《公司章程》及发行方案，发行人的股份总数为40,900.9823万股，股本总额为40,900.9823万元，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10,225.0177万股（不包括因主承销商选择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股票的数量），发行后股本总额为51,126万元，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10%以上，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二）项和第（三）项的相关规定。

3．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选择适用《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四）项的上市标准。根据《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发行人预计市值为不低于 30 亿元；根据天职业字[2022]10265 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 2021 年度营业收入为 427,917,135.52 元；同时，发行人不属于《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证监会关于开展创新企业境内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试点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8]21 号）规定的红筹企业，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发行人的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 2.1.2 条第一款第

（四）项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办法》《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发行上市条件，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上交所关于本次发行的审核同意和发行人股票在科创板上市交易的同意，以及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未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的独立性未发生变化。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查阅发行人及其境内非自然人股东工商信用报告、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以及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件；2．取得发行人股东出具的书面说明；3．查阅发行人补充披露期间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4．查阅发行人股东出具的书面调查问卷；5．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http://www.amac.org.cn/index/）、香港公司注册处网上查册中心网站（https://www.icris.cr.gov.hk/csci/）查询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的情况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的发起人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的现有股东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的控制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四）发行人控制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聚海盈管理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有限合伙人均为发行人的在职员工，其中部分合伙人在发行人处任职发生了变动，涉及变动的合伙人现职务具体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财产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职务
1	陈佳男	0.750000	0.17%	有限合伙人	新材料事业部售后经理
2	严大	0.750000	0.17%	有限合伙人	光伏事业部机械研发经理
3	糜珂	0.630000	0.14%	有限合伙人	产业化应用中心兼新材料事业部工艺副经理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除上述更新情况外，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未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其他股东的情况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北京裕润的合伙人发生了变更，更新如下：

北京裕润引入新合伙人青岛陆联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北京裕润 12,000 万元的财产份额，原合伙人珠海高瓴裕泽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新增认缴 4,000 万元的财产份额，其他原合伙人持有的财产份额不变。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财产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北京高瓴裕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	1.58%	普通合伙人
2	珠海高瓴裕涵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63,800.00	20.15%	有限合伙人
3	瑞元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55,000.00	17.37%	有限合伙人
4	淄博昭涵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4,030.00	17.07%	有限合伙人
5	博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45,000.00	14.21%	有限合伙人
6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	9.48%	有限合伙人
7	珠海高瓴裕泽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5,800.00	8.15%	有限合伙人
8	青岛陆联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00.00	3.79%	有限合伙人
9	平阳箴言鼎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3.16%	有限合伙人
10	淄博昭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690.00	1.80%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财产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1	淄博昭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80.00	1.67%	有限合伙人
12	北京高瓴裕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000.00	1.58%	有限合伙人
合计		**316,600.00**	**100.00%**	**-**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除上述更新情况外，发行人的股东及非自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六）发行人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情况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情况除上述变动情况外未发生变化。

（七）发行人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未发生变化。

（八）发行人股东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股东的主体资格未发生变化。

（九）发行人股东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股东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发行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未发生变化。

（十一）发行人投入公司的资产产权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投入公司的资产产权未发生变化。

（十二）发行人股份改制后的权属变更登记情况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股份改制后的权属变更登记情

况未发生变化。

（十三）发行人其他出资方式的核查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其他出资方式的核查未发生变化。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情况未发生变化。

八、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查验发行人的《营业执照》；2．查验发行人已取得的经营资质证书；3．访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和各业务部门负责人；4．取得发行人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等；5．查阅天职业字[2022]10265 号《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6．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进行查询；7．查阅《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的专项意见》。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及其业务许可资质情况

1．发行人的经营范围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与经核准的经营范围相符，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国家政策的规定。

2．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资质和证照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发行人实

际从事的主要业务已经取得了相应的经营资质和许可，且在有效期内，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活动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通过设立境外子公司、分支机构从事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活动。

（三）发行人最近两年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两年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天职业字[2022]10265 号《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主营业务	42,750.64	99.90%	31,248.27	99.98%	21,577.56	99.98%
其他业务	41.07	0.10%	7.14	0.02%	3.99	0.02%
合计	**42,791.71**	**100.00%**	**31,255.41**	**100.00%**	**21,581.56**	**100.00%**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1．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等文件，发行人营业期限自 2015 年 12 月 25 日至长期。

2．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中不存在可能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形。

3．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材料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专职在发行人处工作，且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两年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4．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生产

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不存在依据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5．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同时，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发行人业务系“十四、机械”第 23 项以及“二十八、信息产业”第 19、20、51 项，属鼓励类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产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或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可能对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六）发行人符合科创板定位和具备科创属性

根据《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的专项意见》、天职业字[2022]10265 号《审计报告》，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属于《暂行规定》规定的“高端装备领域”，符合科创板定位；公司最近三年研发投入累计为 18,186.52 万元，占最近三年累计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19.02%；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研发人员 188 名，员工总人数 511 名，研发人员占当年员工总数的比例为 36.79%，大于 10%；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公司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共计 13 项；公司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2.16 亿元、3.13 亿元、4.28 亿元，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 40.81%，不低于 20%，且最近一年营业收入金额大于 3 亿元。发行人符合《暂行规定》第五条及《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第一条的规定。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符合《暂行规定》及《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符合科创板定位和具备科创属性。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实地访谈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2．访谈主要关联方；3．查阅主要关联方工商登记资料；4．查

阅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主要关联方出具的书面说明文件；5．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阅发行人及关联企业工商登记信息；6．查阅天职业字[2022]10265 号《审计报告》；7．查阅发行人《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8．查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9．查阅发行人及其股东工商公示信息及登记资料；10．查阅关联担保合同等关联交易文件；11．取得发行人相关主体出具的《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等相关承诺函；12．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调查问卷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发行人部分关联方或关联关系发生了变动，情况如下：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变动情况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控制情况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1	先导智能	王燕清为实际控制人并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王磊担任董事；截至2021年12月31日，欣导投资、上海元攀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常州煜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控制31.82%的股份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工业设计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锂电、光伏和3C电子等领域的自动化设备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
2	先导控股有限公司	王燕清持有40%的股权，王磊持有30%的股权，倪亚兰持有30%的股权，倪亚兰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股权投资；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会议及展览服务；物业管理；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	作为对外投资持股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控制情况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销售；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工业设计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	无锡协鼎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王燕清持有30.44%的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一般项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作为对外投资持股企业
4	无锡展心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先导控股有限公司持有64%的财产份额，倪亚兰持有1%的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作为对外投资持股企业
5	无锡芯创智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无锡芯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1.24%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寓馨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48.88%，先导控股有限公司持股47.38%，倪亚兰持股2.50%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作为对外投资持股企业

注：江苏新导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于2018年注销，因报告期变更，其不再认定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其他对外投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变动情况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芯导精密（北京）设备有限公司	欣导投资通过芯导（无锡）精密设备有限公司间接持有26.67%
2	无锡劭律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先导控股有限公司持有7.46%的财产份额
3	常州优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倪亚兰持有1%的财产份额，先导控股有限公司持有97%的财产份额（均系有限合伙人）

3．发行人其他关联自然人控制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新增情况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南京毅达汇员鼎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樊利平持有5%的财产份额

4．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其他曾经主要关联方变动情况

樊利平曾担任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3083）的董事，于2018年卸任，因报告期变更，其不再认定为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二）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于 2021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具体如下：

1．采购商品

2021 年度，发行人向关联方容导精密采购金额为 121.3174 万元，主要采购波纹管阀源瓶等容器，采购为生产经营所需，双方根据市场化交易原则确定采购价格。

2．关联租赁

2021 年度，公司租用恒云太的服务器储存柜，租赁费用为 5.66 万元。恒云太按向第三方提供租赁服务的价格向发行人收取租赁费用。

3．发行人接受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除《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发行人接受关联方提供的担保情况外，2021 年度，发行人未新增接受关联方提供的担保情况。

4．关键管理人员（不含独立董事）薪酬

2021 年度，关键管理人员报酬为 1,003.87 万元。

5．上述关联交易履行的审批程序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2021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均回避表决。发行人全体独立董事就发行人预计的2021年度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不存在影响公司经营活动资金的需求和使用的情形，没有对公司实际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及公司债权人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上述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2021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均回避表决。发行人全体独立董事就发行人2021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2021年度关联交易是正常经营需要而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未超过预计额度，符合公司利益，符合市场规律和公司实际，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也不会对公司独立运行产生影响。

（三）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未发生变化。

（四）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其他股东，以及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未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的同业竞争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主营业务均未发生变化，先导智能、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未发生变化。

（六）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披露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本次公开发行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对在报告期内的有关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相应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查验发行人取得的相关专利证书、商标注册证书、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域名证书等无形资产所有权证明文件；2．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查询证明文件；3．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出具的商标档案；4．查验发行人专利年费缴纳凭证；5．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http://cpquery.sipo.gov.cn/）、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中国商标网（http://sbj.cnipa.gov.cn/）、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http://www.ccopyright.com.cn/）、工业和信息化部 ICP/IP 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http://www.beian.miit.gov.cn）查询；6．查阅天职业字[2022]10265 号《审计报告》；7．查验发行人房屋租赁合同、租赁房屋的不动产权证书、租赁备案登记文件、租赁费用支付凭证；8．查验发行人与银行签署的借款合同；9．查阅发行人对外投资公司的最新营业执照、公司章程；10．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阅发行人对外投资公司工商登记信息。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拥有的房地产权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发行人未拥有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

（二）发行人主要房屋租赁情况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一处房屋租赁，具体情况如下：

出租人	地点	租赁期限	租金	土地/房屋用途	租赁面积（㎡）
新原点智能设备（无锡）有限公司	无锡市新吴区锡梅路 113-3 号厂房	2022.02.21-2022.07.08	41 元/平方米/月	工业用地/工业、交通、仓储	1,270.16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发行人租赁上述房屋的租赁合同合法有效，系合法有效的租赁行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拥有的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的情况

1．注册商标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无新增注册商标，拥有的注册商标未发生变化。

2．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权证书及专利查询证明等文件，并经本所承办律师登录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查询，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新增专利权 5 项，2 项为发明专利、3 项为实用新型专利，均处于专利权维持状态，已拥有的其他专利权未发生变化。新增专利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申请日	取得方式	是否存在权利限制
1	Topcon 结构电池及其制备方法	ZL201911257166.0	发明	2019.12.10	原始取得	否
2	镀膜设备及其工作方法	ZL202110689219.7	发明	2021.06.22	原始取得	否
3	ALD 喷淋组件及 ALD 镀膜设备	ZL202120612864.4	实用新型	2021.03.25	原始取得	否
4	反应源瓶及真空镀膜设备	ZL202121644089.7	实用新型	2021.07.20	原始取得	否
5	一种隔热装置及 PECVD 设备	ZL202121906038.7	实用新型	2021.08.13	原始取得	否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的上述专利均系发行人自行申请取得，并已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专利权证书。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对上述专利拥有合法的所有权，发行人可以以合法的方式使用上述专利，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3．软件著作权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无新增软件著作权，拥有的软件著作权未发生变化。

4．域名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无新增域名，拥有的域名未发

生变化。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无形资产，发行人上述无形资产不存在产权纠纷、对外担保、对外许可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四）发行人拥有的主要固定资产

根据天职业字[2022]10265 号《审计报告》及抽查的重要设备的采购合同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为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办公设备及其他，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为 36,008,452.83 元。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发行人对其拥有的主要固定资产拥有合法的所有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况。

（五）发行人对外投资情况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对外投资情况未发生变化。

（六）发行人主要财产权利受到限制情况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要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对外担保、对外许可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十一、发行人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访谈发行人财务、采购和销售负责人；2．走访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3．查验发行人销售、采购的重大合同，并抽查发行人已经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4．查阅天职业字[2022]10265 号《审计报告》；5．向主要客户、供应商发送询证函；6．取得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文件；7．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往来明细表。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一）重大合同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发行人正

在履行的重大合同补充情况如下：

1．采购合同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重大采购合同外，发行人未新增主要采购框架合同。

2．销售合同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重大销售合同外，发行人新增的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超过 2,000 万元的主要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类型	合同签订日期
1	滁州捷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ALD 钝化设备	设备销售合同	2022.02.18
2	泰州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ALD 钝化设备	设备销售合同	2022.02.23
3	隆基乐叶光伏科技（西咸新区）有限公司	ALD 钝化设备	设备销售合同	2022.03.10
4	珠海富山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ALD 钝化设备	设备销售合同	2022.03.25

注：《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发行人与江苏顺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通威太阳能（成都）有限公司（合同金额：3,380.00 万元）签署的销售合同已履行完毕；发行人与盐城阿特斯阳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签署的销售合同金额由 4,655.00 万元变更为 2,660.00 万元，合同标的数量由 7 台变更为 4 台，变动的 3 台设备有关的权利义务由其关联方阜宁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及 Canadian Solar Manufacturing（Thailand）Co.,Ltd.（即阿特斯泰国基地）享有和承担。

3．借款合同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重大借款合同外，发行人新增的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出借方	合同名称及编号	借款金额（万元）	利率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授信协议/510XY2021024672 以及提款申请书/TK2202251553135	990	定价日前 1 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 1 年期以上 LPR 减 20 个基本点	2022.02.25-2023.02.24	无

序号	出借方	合同名称及编号	借款金额（万元）	利率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科技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32010120220005723	950	合同签订日前一日的一年期 LPR 减 20bp	2022.03.17-2023.03.16	无

注：《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发行人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合同编号：Ba154242103300029）、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合同编号：锡光银质 2021 第 0297 号）、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新吴支行（合同编号：0110300012-2021 年（新吴）字 00244 号）签署的借款合同已履行完毕。

4．产学研合同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未新增主要产学研合同。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而导致不能成立或无效的情形，不存在潜在风险；上述合同均为发行人在正常经营活动中产生，均由发行人作为合同主体，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和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除本《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

根据天职业字[2022]10265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属于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正常发生的往来款项，合法有效，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未发生变化，发行人没有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均未发生修改。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查阅发行人提供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材料；2．查阅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3．查阅发行人内部组织结构图。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的组织机构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召开情况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发行人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程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应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情况均未发生变化。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查阅天职业字[2022]10265 号《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2]10265-1 号《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审核报告》、天职业字[2022]10265-4 号《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2．取得发行人所在地相关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3．查验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并登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http://www.innocom.gov.cn）查询；4．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表；5．取得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6．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收到各项财政补贴依据的文件、记账凭证及相关原始单据。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的税务登记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的税务登记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 2021 年度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情况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高新技术企业企业所得税、增值税即征即退税收优惠政策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在 2019 年度、2020 年度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75%的所得税优惠，在 2021 年度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100%的所得税优惠。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天职业字[2022]10265 号《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2]10265-4 号《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2021 年 10-12 月，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为 482.76 万元，发行人计入其他收益的财政补贴明细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与资产/收益相关
2021 年 10-12 月		
2021 年企业稳岗扩岗“以工代训”培训补贴-第 4 批	5.54	收益相关
2021 年第十八批科技创新基金	5.00	收益相关
江苏省省级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引进专项资金-第 2 批	22.50	收益相关
2021 年度飞凤人才基金（组织人才专项）-第二批	105.00	收益相关
2021 年度无锡市知识产权运营服务强市建设项目经费	3.00	收益相关
2021 年度无锡市区“太湖人才计划”领军团队扶持经费	7.50	收益相关
2021 年度省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引进计划专项资金（第一批）	8.50	收益相关
2021 年度无锡高新区（新吴区）“飞凤人才基金”（组织人才专项）-第六批	5.00	收益相关
2021 年度无锡高新区（新吴区）知识产权奖补资金	4.32	收益相关
2021 年度第三批省级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270.00	收益相关
招聘录用高校毕业生补贴	4.29	收益相关
2021 年度无锡高新区（新吴区）民营经济转型升级专项补贴	10.00	收益相关
2021 年度无锡高新区（新吴区）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资金（第二批）	14.71	收益相关
2021 年度“飞凤人才基金（组织人才专项）”第四批资金	2.70	收益相关
2021 年度第四批飞凤人才基金人社人才专项资金	0.36	收益相关
2019 年“太湖人才计划”项目扶助资金：基于原子层沉积（ALD）技术的尖端薄膜镀膜装备的研发及产业化政府补助	11.72	资产相关
2018 年省政策引导类计划（国际科技合作）专项资金：ALD 钝化下的“超级黑硅电池”技术及其量化装备开发项目政府补助	2.62	资产相关
合计	**482.76**	-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五）发行人报告期内依法纳税的情形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无锡市新吴区）税务局就发行人报告期内依法纳税情况出具的证明文件、天职业字[2022]10265 号《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2]10265-1 号《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审核报告》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按时申报缴纳税款，所执行税种、税率及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相关税收法律、法规及政策或其他税务问题被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查阅发行人主营业务产品生产项目对应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环评审批、环评验收文件及相关公告；2．查阅无锡市新吴生态环境局、无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无锡市新吴区）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访谈政府部门相关人员；3．查阅发行人的《企业信用报告》；4．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进行了实地走访核查；5．查阅了发行人取得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备案回执；6．查阅了发行人持有的《质量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等证书；7．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8. 登录江苏省生态环境厅网站（http://hbt.jiangsu.gov.cn/）查询发行人报告期内在环境保护方面的守法情况。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环境保护情况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未发生变化，日常环保运营合法、合规。

（二）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守法情况

根据无锡市新吴生态环境局确认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无环境违法不良记录。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曾发生环保事故或因环保问题受到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安全生产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未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重大事故和纠纷，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安全生产监督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遵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规定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持有的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规定的证书未发生变化。

根据无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未出现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况，报告期内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的事故、纠纷、召回或涉及诉讼、行政处罚等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2．取得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3．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进行查询；4．取得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违法犯罪记录证

明；5．取得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个人信用报告》；6．取得了有关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7．访谈有关部门相关人员；8．取得了发行人与 NCD 株式会社的专利纠纷诉讼相关诉讼文件。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有关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及有关部门访谈情况，经本所承办律师在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进行公开查询，并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本所承办律师在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进行公开查询，并取得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出具的调查问卷，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述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复核、比较、参与讨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等。

本所承办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制作，但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一）》有

关章节的讨论工作并已审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特别审阅了发行人引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一）》的相关内容。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所引用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一）》相关内容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一）》并无矛盾之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存在因为引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一）》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导致法律风险。

二十二、发行人的劳动用工情况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查阅发行人完整工商登记资料；2．查阅《公司章程》；3．抽取发行人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4．查阅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员工花名册，以及发行人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缴存住房公积金的凭证；5．取得无锡市新吴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6．取得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书面承诺文件；7．查阅公司与劳务外包公司签署的劳务外包合同及相关财务凭证、劳务外包公司营业执照；8．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阅劳务外包公司工商登记信息。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用工的基本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员工人数为 511 人，其中：签订劳动合同的人数为 503 人，未签订劳动合同的人数为 8 人。未签订劳动合同的原因为：7 人为退休返聘人员，其与发行人签署劳务协议；1 人为兼职人员，其与发行人签署聘用协议。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员工人数为 511 人，其中：缴纳社会保险的员工（包含由第三方机构代缴社会保险的员工）为 497 人、未缴纳社会保险的员工为 14 人。未缴纳社保的原因为：7 人为退休返聘，1 人为兼职人员，4 人为新入职员工，2 人离职。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为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的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员工人数为 511 人，其中：缴存住房公积金的员工（包含由第三方机构代缴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为 497 人、未缴存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为 14 人。未缴存住房公积金的原因为：7 人为退休返聘，1 人为兼职人员，3 人为新入职员工，3 人离职（因社保、公积金每月缴纳的时间不一致，导致未能为新入职以及离职员工缴纳社保、公积金的人数不同）。

（四）发行人关于劳动用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方面的守法情况

根据无锡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无锡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社会保险、公积金缴纳明细以及无锡市新吴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相关证明，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受到劳动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的不良记录。

（五）发行人劳务外包情况

经本所承办律所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合作劳务外包方的基本情况、外包工作内容等未发生变化。

根据本所承办律师对劳务公司的访谈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的劳务外包方的相关经营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而受到环保、税务、劳动保障等主管部门重大处罚的情形，不存在重大风险。

二十三、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

（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引用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一）》的内容适当。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上交所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审核同意和发行人股票在科创板上市交易的同意，以及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补充法律意见（一）》一式五份，经本所负责人及承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王 丽

承办律师：_____

李 源

承办律师：_____

张露文

承办律师：_____

刘 璐

承办律师：_____

王金波

2022 年 4 月 25 日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王 丽

承办律师：_____

李 源

承办律师：_____

张露文

承办律师：_____

刘 璐

承办律师：_____

王金波

2022 年 6 月 24 日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王 丽

承办律师：_____

李 源

承办律师：_____

张露文

承办律师：_____

刘 璐

承办律师：_____

王金波

2022年4月25日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王 丽

承办律师：_____

李 源

承办律师：_____

张露文

承办律师：_____

刘 璐

承办律师：_____

王金波

2022年4月25日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王　丽

承办律师：_____

李　源

承办律师：_____

张露文

承办律师：_____

刘　璐

承办律师：王金波

王金波

2022 年 6 月 24 日